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PROFIT ASC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PROFIT ASCENT LIMITED 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撤銷上市**

*Profit Ascen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9至第23頁。關於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第51至第6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建議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融資就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5至第50頁。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文件第65至第67頁。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有關會議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2至16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及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本文件第65至66頁「股東應採取之行動」及第67頁之「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兩段所列明之時間及日期送達。

本文件由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Profit Ascent Limited聯合刊發。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星展亞洲融資函件	25
說明函件	5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9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2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37
附錄四 —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樣本	150
協議安排	157
法院會議通告	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4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棄權董事」	指	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Hamed Hassan EL-ABD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
「接納董事」	指	除王忠桐先生外所有董事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及收購人就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分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會議」	指	計劃股東按最高法院指示召開之會議(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2至第163頁)或其任何續會，此會議將就計劃進行投票
「星展亞洲融資」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融資為證監會之註冊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披露期間」	指	自刊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生效日期」	指	根據計劃，計劃(如獲批准)之生效日期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王忠桐先生、王賢慧女士以及王賢德女士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人
「說明函件」	指	載於本文件第51至第68頁就遵照公司法第100條所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仲賢先生及謝宏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	指	將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函件，格式大致與本文件附錄四所載者相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中任何一個會議（視乎情況而定）
「非棄權董事」	指	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及謝宏鍾先生
「收購人」	指	Profit Asc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忠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一股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註銷價」	指	收購人根據購股權建議須支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之合資格購股權註銷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建議隨將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之接納表格
「購股權建議」	指	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根據本文件及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之條款及條件註銷合資格購股權之建議
「收購部份股權建議」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所公佈，代表SWCL收購最多172,552,597股股份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佈前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前股份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建議」	指	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統稱

釋 義

「合資格購股權」	指	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及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
「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	指	所有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購股權，但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之258,000份購股權及由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購股權
「合資格歸屬購股權」	指	所有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之258,000份購股權，但不包括由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
「記錄時間」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為釐定股東於計劃之權利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時間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有關機構」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有關註銷全部計劃股份之協議安排（如本文件所載），包括其他修訂或增訂或由最高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但包括棄權董事及渣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註銷價」	指	收購人根據計劃以現金支付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38元之註銷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建議」	指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提呈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建議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4至第165頁)或其任何續會，為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實行計劃
「渣打」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渣打為證監會之註冊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銀行業條例所界定之持牌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SWCL」	指	Senta Wong Company Limited，收購部份股權建議之收購人，乃由王忠桐先生、其妻子王胡麗明女士及彼等之三名子女王賢誌先生、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營業日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表決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行使合資格歸屬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出 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 上表決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 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就下列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法院會議(附註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行使合資格歸屬購股權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2)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隨即舉行

預期時間表

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會議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股份恢復買賣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附註3)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

有計劃之權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應付計劃股東之賬款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時間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最高法院就批准計劃呈請

而召開之聆訊 (附註4)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生效日期及撤銷上市地位之公佈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 (附註4及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購股權失效 (附註4及6)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附註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根據計劃應付現金

支票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或會更改。如有任何更改，將會另行刊登公佈。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在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交回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可親自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按信託形式以代理人、受託人、存託機構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方名義登記及持有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敬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66頁所載「說明函件」之「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一段。

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30樓貴賓廳召開。
3. 倘該計劃未獲最高法院批准或失效，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本公司將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4. 本文件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最高法院就同意計劃呈請召開聆訊之預期日期、生效日期及購股權失效日期應參照百慕達有關日期。
5. 計劃將於獲得最高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及在最高法院之有關指令文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預期有關登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百慕達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晚上)進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本文件第157至第161頁所載之條件。
6. 待股份計劃生效後，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董事：

王忠桐

徐應春

何樹燦

鄺敏恆

Hamed Hassan EL-ABD

李仲賢*

何約翰*

謝宏鍾*

Gene Howard Weine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14號

王氏港建大廈2樓

敬啟者：

PROFIT ASCENT LIMITED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撤銷上市

緒言

誠如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收購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計劃，提出有關透過以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38元之股份註銷價註銷全部計劃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以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計劃，提出以購股權註銷價註銷所有合資格購股權。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失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將不會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人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王忠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收購守則，王忠桐先生、王胡麗明女士、王賢慧女士、王賢德女士、Greatfamily Inc.、Rewarding Limited、Senta Wong (BVI) Limited、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王忠挺先生、胡倩明女士、Levy Investment Ltd.、Pacific Way Limited、王忠恩女士、Floral Inc.、王忠樞先生、陸潔貞女士、王賢詠女士、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王忠椒女士、Sycamore Assets Limited、Bugle Limited、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棄權董事及渣打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但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498,978,74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7%。剩餘209,101,2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3%)由獨立股東(包括非棄權董事)持有。儘管棄權董事及渣打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但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將須受計劃所規限。因此，計劃股東由獨立股東(包括非棄權董事)、棄權董事及渣打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擁有223,471,87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6%。收購人及所有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包括棄權董事及渣打)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非棄權董事將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在刊登公佈後向執行人員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執行人員信納非棄權董事並非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並可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放棄投票之渣打除外)已表示，倘若計劃在法院會議獲得通過，則將以其持有或控制之股份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並使之生效。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棄權董事為在收購部份股權建議中與SWCL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同時身兼棄權董事之一的Gene Howard Weiner先生亦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且就建議之條款而言，不被當作為獨立人士。在緊接公佈刊發前二十四個月內，何約翰先生擔任合夥人之律師行曾為Greatfamily Inc.(由為王忠桐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所擁有之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因此，就建議之條款而言，何約翰先生亦不被視為獨立人士。李仲賢先生及謝宏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為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就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星展亞洲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閣下務須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星展亞洲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說明函件、計劃及附錄，以上各項均構成本文件之一部份。

股份建議

收購人建議透過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註銷計劃股份，每股計劃股份可就此換取現金代價港幣1.38元。

根據計劃提呈之建議：

- (1) 於生效日期，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
- (2) 待及緊隨上述削減股本生效後，藉發行相等於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增至其先前數額。
- (3) 本公司因上述削減股本而於賬目內產生之進賬項，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上述增發之全部新股份之股本，該等新股份將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收購人或其所提名人。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38元之股份註銷價：

- (a) 較公佈前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股份港幣1.14元溢價約21.05%；
- (b) 較截至公佈前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03元溢價約33.98%；
- (c) 較截至公佈前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01元溢價約36.63%；

董事會函件

- (d) 較截至公佈前交易日止6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93元溢價約48.39%；
- (e) 較截至公佈前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78元溢價約76.92%；
- (f)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報價每股股份港幣1.33元溢價約3.76%；
- (g) 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20元溢價約15.00%；及
- (h)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29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刊載)溢價約6.98%。

假設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生效，根據股份建議應付之現金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予計劃股東。

購股權建議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提出股份建議，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並未作廢或註銷為限)。自該等會議日期起，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被中止。於股份建議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股份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實行，則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全面被恢復。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有決定外，否則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9,136,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詳情摘錄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由以下人士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港幣0.56元	57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港幣0.59元	258,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港幣0.56元	43,764,000	3,75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港幣0.59元	792,000	—
	合計：	<u>45,384,000</u>	<u>3,752,000</u>

根據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及在股份建議生效的前提下，收購人擬根據收購守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作為註銷彼等所持有合資格購股權之代價。就合資格購股權應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註銷價將如下：

	行使價	行使期	每份合資格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價
合資格歸屬購股權	港幣0.56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港幣0.82元
	港幣0.59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港幣0.79元
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	港幣0.56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港幣0.001元
	港幣0.59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港幣0.001元

有關合資格歸屬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價乃按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註銷價之間之差額釐定。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價為面值港幣0.001元，因為有關購股權乃未歸屬及不可行使，並將在無購股權建議之情況下待股份建議生效後註銷。

由於預期有258,000份原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之購股權將於股份建議完成前歸屬，就釐定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價而言，該等購股權被視為歸屬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資格購股權數目計算，實行購股權建議所需之最高現金款額將約為港幣710,000元。然而，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其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則據此發行之股份將為計劃股份之一部份。

假設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生效，根據購股權建議應付之現金支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予購股權持有人。載列購股權建議條款及條件之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已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格式大致與本文件附錄四所載者相同。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即王忠桐先生、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所持購股權將不受購股權建議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彼等所有歸屬購股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3,752,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將不受購股權建議規限及將於股份建議生效時失效。

建議之融資

股份註銷價是根據每股股份市價及資產淨值及參考過往數年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而釐定，按股份註銷價計算，股份建議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港幣977,1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擁有223,471,87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6%。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45,384,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資格購股權。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之應付總代價將由收購人支付。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計劃股份及合資格購股權之數目計算，實施建議所需現金將介乎(a)約港幣309,100,000元(包括就計劃股份應付之港幣308,390,000元、就合資格歸屬購股權應付之港幣670,000元及就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應付之港幣40,000元)，假設概無合資格歸屬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份建議完成前行使；及(b)約港幣309,570,000元(包括就計劃股份應付之港幣309,530,000元及就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應付之港幣40,000元)，假設全部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份建議完成前已行使。

收購人有意以銀行借貸支付建議所需之現金。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渣打認為收購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全面實行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倘建議不被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不被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公平合理，而計劃並未生效，本公司就建議產生之所有開支，概由收購人承擔。

建議之條件

股份建議須待本文件第55至第57頁所載說明函件內「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詳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收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最高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否則股份建議將告失效。

倘股份建議之所有條件被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建議將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購股權建議須根據及待股份建議生效方可作實，但除此以外並不構成計劃之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建議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b)緊隨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概無合資格歸屬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份建議完成前行使)；及(c)緊隨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份建議完成前行使)：

股東	於建議完成後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		假設概無合資格 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合資格歸屬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1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忠桐先生(包括其家族權益 及公司權益)						
收購人	—	—	223,471,878	31.56	224,299,878	31.64
王忠桐先生	1,000,000	0.14	1,000,000	0.14	1,000,000	0.14
Rewarding Limited (附註1)	207,800,000	29.35	207,800,000	29.35	207,800,000	29.31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22,012,723	17.23	122,012,723	17.23	122,012,723	17.21
王胡麗明女士 (附註3)	1,578,000	0.22	1,578,000	0.22	1,578,000	0.22
王賢慧女士 (附註4)	124,000	0.02	124,000	0.02	124,000	0.02
王賢德女士 (附註4)	124,000	0.02	124,000	0.02	124,000	0.02
由王忠桐先生之近親持有之權益						
王忠樺先生 (附註5)	69,697,251	9.84	69,697,251	9.84	69,697,251	9.83
王忠恩女士 (附註6)	26,350,549	3.72	26,350,549	3.72	26,350,549	3.72
王忠樞先生 (附註7)	25,105,332	3.55	25,105,332	3.55	25,105,332	3.54
王忠椒女士 (附註8)	22,865,603	3.23	22,865,603	3.23	22,865,603	3.23
Bugle Limited (附註9)	5,080,628	0.72	5,080,628	0.72	5,080,628	0.72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2,870,000	0.41	2,870,000	0.41	2,870,000	0.40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建議完成後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		假設概無合資格		假設合資格歸屬	
	可行日期之股權		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由棄權董事持有之權益						
徐應春先生	7,277,920	1.03	—	—	—	—
何樹燦先生 (附註10)	2,830,000	0.40	—	—	—	—
鄺敏恆先生	3,150,000	0.44	—	—	—	—
Hamed Hassan EL-ABD	750,000	0.11	—	—	—	—
Gene Howard Weiner	330,000	0.05	—	—	—	—
渣打 (附註11)	32,737	0.00	—	—	—	—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98,978,743	70.47	708,079,964	100	708,907,964	100
由非棄權董事持有之權益						
李仲賢先生	150,000	0.02	—	—	—	—
何約翰先生	150,000	0.02	—	—	—	—
謝宏鍾先生	150,000	0.02	—	—	—	—
其他股東	208,651,221	29.47	—	—	—	—
獨立股東小計	209,101,221	29.53	—	—	—	—
合計	<u>708,079,964</u>	<u>100</u>	<u>708,079,964</u>	<u>100</u>	<u>708,907,964</u>	<u>100</u>

附註：

- Rewarding Limited為Greatfamily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後，Greatfamily Inc.已轉讓其持有之207,800,000股股份予Rewarding Limited。Greatfamily Inc.由為王忠桐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擁有。王忠桐先生乃Rewarding Limited之唯一董事。Greatfamily Inc.之董事為梁錦霞女士及陸焯堅先生。
-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enta Wong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後，Senta Wong(BVI) Limited已轉讓其持有之122,012,723股股份予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Senta Wong (BVI) Limited由王忠桐先生及王胡麗明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49.75%權益。王忠桐先生乃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唯一董事。Senta Wong (BVI) Limited之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及王胡麗明女士。
- 王胡麗明女士為王忠桐先生之妻子。

董事會函件

4. 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為王忠桐先生之女兒。
5. 王忠樺先生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弟。該等股份由下列人士持有：
 - (a) 3,5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個人持有；
 - (b) 2,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持有；
 - (c) 30,613,33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td.持有，Levy Investment Ltd.則由為王忠樺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及
 - (d) 33,583,919股股份，由Pacific Way Limited持有，Pacific Way Limited則由為王忠樺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
6. 該等權益由Floral Inc.持有，Floral Inc.乃由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妹王忠恩女士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擁有。
7. 王忠樞先生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兄。該等股份由下列人士持有：
 - (a) 292,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持有及王忠樞先生之女兒王賢詠女士持有；及
 - (b) 24,813,332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持有，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則由為王忠樞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
8. 王忠椒女士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姊。該等股份由下列人士持有：
 - (a) 1,989,200股股份由王忠椒女士個人持有；及
 - (b) 20,876,403股股份由Sycamore Assets Limited持有，Sycamore Assets Limited則由為王忠椒女士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
9. Bugle Limited為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則為一家由王氏家族之信託控制之公司。
10. 該等股份中，2,470,000股股份由何樹燦先生個人持有，360,000股股份由其妻子王淑群女士持有。
11. 渣打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28,000份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尚未行使。倘所有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828,000，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進行建議之理由及利益

股份之成交量一直偏低，結果股份之流通量不高。截至及包括公佈前交易日止180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10,940股，相等於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約0.25%。

董事會函件

由於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流通量偏低，故此董事認為計劃股東現時將股份脫手之機會有限。此外，本公司利用其上市地位在資本市場集資之機會亦有限，而此情況在可預見將來亦不大可能有顯著改善。經考慮到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涉及之成本及管理資源，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已缺乏有力支持理據。

由於王忠桐先生及其聯繫權益(包括王胡麗明女士、王賢慧女士、王賢德女士、Rewarding Limited 及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本公司約46.98%之權益，加上第三方提出有關收購計劃股份之其他全面收購建議在未經王忠桐先生批准下不大可能成功，故此董事相信計劃股東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之收購建議。此外，股東謹請注意，過往或現時並無就出售王忠桐先生所持股份或與其有聯繫之股份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而王忠桐先生亦無意終止本公司之業務。

由於股份註銷價較本說明函件「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之10日、30日、60日及180日概約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3.98%、約36.63%、約48.39%及約76.92%，故此董事相信，透過股份建議，全體計劃股東可按遠高於股份現時市價之價格出售其對本公司之投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之化學品、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為原設備製造客戶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其生產業務則位於中國。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未來意向

收購人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忠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王忠桐先生亦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收購人為實施建議而成立及並無其他業務活動。

收購人有意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保留本公司現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繼續經營本公司業務。收購人現時無意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終止聘用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任何固定資產。

收購人根據股份建議收購之股份並無將予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有關此等轉讓、押記或質押之協議、安排或諒解，亦無可導致轉讓收購人所收購股份所附之投票權之任何相關押記或質押，惟在註銷計劃股份後根據計劃將向收購人發行新股之股份押記協議（預期在計劃生效後由（其中包括）收購人與收購人之融資銀行就建議所訂立）除外。

股票、買賣、上市地位、登記及付款

閣下務須留意本文件第62及第63頁所載說明函件內「股票、買賣、上市」及「登記及付款」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已遵照高等法院之指令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倘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彼等佔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親身或由代表投票之股份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並且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之大多數獨立股東（彼等佔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親身或由代表投票之股份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亦批准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情況下，而計劃在法院會議上並無遭持有獨立股東所持之所有股份總值10%以上之獨立股東反對（以投票表決方式），該決議案方被視為已獲通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但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498,978,74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7%。收購人及所有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包括棄權董事及渣打）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非棄權董事將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實施計劃。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特別決議案須經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

之多數票批准方為通過。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放棄投票之渣打除外)已表示,倘若計劃在法院會議獲得通過,則將以其持有或控制之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使其生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2至165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按各自於有關通告所列之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30樓貴賓廳舉行。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本文件隨附於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務須盡快按照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上址,方為有效,但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上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則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為確定(i)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及(i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確保資格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號。

本公司將另行刊登報章公佈,披露會議結果、最高法院批准計劃呈請之聆訊結果、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記錄時間、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日期之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載列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今日另行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參閱該等大致按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格式發出之函

件。購股權持有人亦應留意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上印列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指示及條款。

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

- (1) 閣下可在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上選擇接納購股權建議，並在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向閣下知會之較後時間)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並根據購股權建議收取現金付款。
- (2) 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在此情況下，倘股份建議生效，閣下之購股權將於股份建議生效後失效及終止，且不具任何價值。

合資格歸屬購股權

- (1) 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行使閣下全部或部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因行使閣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須受限於計劃，並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 (2) 倘閣下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行使，閣下可允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失效及在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選擇接納購股權建議，並在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向閣下知會之較後時間)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並根據購股權建議收取現金付款。
- (3) 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在此情況下，倘股份建議生效，閣下之購股權將於股份建議生效後失效及終止，且不具任何價值。

行使合資格歸屬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推薦建議

星展亞洲融資已獲委任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星展亞洲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5至第50頁。閣下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函件。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建議之條款，並考慮星展亞洲融資之意見，特別是本文件第25至第50頁「星展亞洲融資函件」內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載於本文件第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閣下務須留意本文件第63頁所載說明函件內「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稅項及獨立意見

由於該計劃並未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無須就該計劃生效時註銷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建議生效後之稅項或其他影響或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指出，本公司、收購人、星展亞洲融資、渣打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或涉及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實行建議或其他方面引致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細閱本文件第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文件第51至第156頁所載之說明函件及本文件各附錄、本文件第157至第161頁所載之計劃及本文件第162至第165頁所載之該等會議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何樹燦

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敬啟者：

PROFIT ASCENT LIMITED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撤銷上市

收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收購人要求董事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建議，建議之詳情已載於收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文件第9至第23頁「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星展亞洲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建議之條款，並經考慮星展亞洲融資之意見，尤其是文件第25至50頁「星展亞洲融資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且建議符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執行計劃。吾等亦建議，倘購股權持有人無意於股份建議完成前行使彼等所持有之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則彼等應接納購股權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賢
謝宏鍾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融資所發出之意見函件，乃供收錄於本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



敬啟者：

**PROFIT ASCENT LIMITED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撤銷上市**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註銷合資格購股權之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本函件乃其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由李仲賢先生及謝宏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i)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進行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星展亞洲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星展亞洲融資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星展集團」）或其任何有關僱員概無與 貴公司、收購人或與 貴公司及收購人一致行動或假設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關連，惟下列者除外：

- (i) 星展集團之成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授予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王氏港建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王氏港建中國有限公司及王氏港建電路板貿易有限公司）之短期貿易融資信貸。此外，於過往兩年，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曾從上述公司收取款項，其中包括費用及佣金收入（即開立信用證佣金、替代佣金及信貸續期費）、利息收入及外匯遠期合約及購股權收入；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一名董事在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香港）」）持有賬戶。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一名與收購人一致行動或假設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亦曾經在星展（香港）持有賬戶。

吾等認為，上述事宜乃一般銀行往來關係，不會構成或被理解為構成利益衝突或有理由相信會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除此之外，星展亞洲融資獨立於 貴公司、收購人或任何與 貴公司及收購人一致行動或假設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且與 貴公司、收購人或與 貴公司及收購人一致行動或假設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故此被認為符合資格就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及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計劃文件所載及所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在目前情況下可令吾等作出合適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所依賴之理據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惟有關收購人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計劃文件內所表達之意

見(惟有關收購人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惟有關收購人除外)致使計劃文件所載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成分。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計劃文件內所表達有關收購人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計劃文件所載彼之任何有關收購人之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條款

收購人擬透過計劃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根據計劃，將以現金港幣1.38元註銷每股計劃股份，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在生效日期後撤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23,471,878股計劃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5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45,384,000份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合資格購股權，其中570,000份購股權已經歸屬，258,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43,764,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及792,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由於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之258,000份購股權將在股份計劃完成前歸屬，故該等購股權被當作已歸屬購股權處理，以釐定該等購股權之註銷價。根據購股權建議條款，待計劃生效後，收購人將就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王忠桐先生、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持有之購股權除外)提出收購建議，每份行使價為港幣0.56元之合資格歸屬購股權之收購價為港幣0.82元；每份行使價為港幣0.59元之合資格歸屬購股權之收購價為港幣0.79元；及每份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之收購價為港幣0.001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570,000份行使價為港幣0.56元之合資格歸屬購股權、258,000份行使價為港幣0.59元之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及44,556,000份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

根據計劃股份數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合資格購股權數目，建議生效所需之現金金額將介乎(a)約港幣309,100,000元，其中包括就計劃股份應付約港幣308,390,000元、就合資格歸屬購股權應付約港幣670,000元及就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應付約港幣40,000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但於股份建議完成前期間概無合資格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b)約港幣309,570,000元，其中包括就計劃股份應付約港幣309,530,000元及就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應付約港幣40,000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份建議完成前期間所有合資格歸屬購股權悉數獲行使)。

計劃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其中包括：(i)最高法院批准計劃；(ii)代表計劃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或以上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並且在代表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或以上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情況下，而計劃在法院會議上並無遭持有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值10%以上之獨立股東反對(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i)親身或由代表出席 貴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批准及實行計劃(包括削減 貴公司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209,101,221股計劃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3%，而該等股份之10%為20,910,122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即在上述法院會議上投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上限，若投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超過此上限則計劃之條件將不獲達成。

有關計劃及建議條款之詳情，務請 閣下垂注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建議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分銷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之化學品、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為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收購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透過計劃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收購人與 貴公司發表有關建議之聯合公佈(「公佈」)。於達致建議之條款時，收購人與董事已考慮以下原因：

- 股份之流通量一直偏低。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最後交易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止六個

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10,940股，相等於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約0.25%。

- 董事認為股份之流通量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有顯著改善，故此計劃股東將股份脫手之機會及 貴公司在資本市場集資之機會均有限。在此方面，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內，除由於 貴集團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5,288,000股新股外，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鑑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考慮到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所涉及之成本及管理資源，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已缺乏有力支持理據。
- 股份註銷價較股份之10日、30日、60日及180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3.98%、36.63%、48.39%及76.92%。董事相信，透過股份建議，全體計劃股東可按遠高於股份現時市價之價格出售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下表所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之數字已根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或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約數至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495	2,405	2,992	4,280	4,641	2,064	2,594
製成品及在製品							
存貨之變動	(92)	34	16	48	111	(40)	40
已動用原料及消耗品	(1,285)	(1,184)	(1,446)	(1,949)	(2,524)	(964)	(1,274)
購買製成品	(649)	(725)	(959)	(1,558)	(1,308)	(634)	(837)
投資收入	9	8	8	5	8	6	5
員工成本	(234)	(244)	(262)	(305)	(338)	(152)	(198)
折舊	(30)	(41)	(51)	(55)	(65)	(29)	(28)
其他經營開支	(142)	(195)	(189)	(263)	(273)	(141)	(124)

星展亞洲融資函件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約數至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71	59	109	203	254	109	177
融資成本	(16)	(17)	(27)	(29)	(40)	(19)	(17)
就位於中國之中期 租賃廠房物業確認 之減值虧損	0	0	0	0	0	0	(25)
就海外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淨額	0	0	0	0	0	0	(3)
就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0	0	0	(5)	0	0	0
就其他資產已確認減值 虧損	(5)	(1)	0	(2)	0	0	0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呆賬之撥備	0	0	0	(2)	0	0	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3	1	2	0	22	22	0
就收購附屬公司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0	0	(8)	0	0	0	0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撥備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撥回／(撥備)	(3)	4	0	0	0	0	0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撥備	(1)	(8)	0	0	0	0	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0	1	0	0	0	0	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	0	0	0	0	0	0
除稅前溢利	44	39	68	164	235	111	131
稅項	(9)	(11)	(15)	(29)	(36)	(17)	(34)
本年度溢利	<u>35</u>	<u>28</u>	<u>52</u>	<u>135</u>	<u>200</u>	<u>94</u>	<u>97</u>
應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2	22	45	123	181	85	85
少數股東	<u>3</u>	<u>6</u>	<u>8</u>	<u>12</u>	<u>19</u>	<u>9</u>	<u>12</u>
股息	<u>0</u>	<u>0</u>	<u>0</u>	<u>21</u>	<u>38</u>	<u>10</u>	<u>10</u>
每股盈利 (港幣)：							
基本	0.0464	0.0324	0.0642	0.1768	0.2607	0.1233	0.123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505	不適用	0.1201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及中期業績公佈

營業額及分部盈利能力分析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分為兩類：(i)買賣及分銷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之化學品、原材料及設備；及(ii)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貴公司之貿易部門設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而工業產品之製造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部門劃分之貴公司之營業額明細分析：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約數至港幣百萬元)						
貿易	943	1,055	1,273	2,051	1,859	848	1,067
製造	1,561	1,379	1,709	2,235	2,823	1,194	1,506
其他	41	67	71	71	72	22	21
撇銷	(51)	(95)	(60)	(77)	(112)	0	0
綜合	<u>2,495</u>	<u>2,405</u>	<u>2,992</u>	<u>4,280</u>	<u>4,641</u>	<u>2,064</u>	<u>2,594</u>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及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貴公司錄得總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2,495,000,000元、港幣2,405,000,000元、港幣2,992,000,000元、港幣4,280,000,000元及港幣4,641,000,000元。該等業績顯示貴公司之營業額於該期間並不穩定，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下降約4%，繼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增長約24%及43%，而於二零零五年增長減慢至約8%。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2,59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

於二零零二年，貴公司面對激烈競爭。雖然貿易部門之營業額取得總體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業務錄得良好業績，而新加坡業務卻因電子行業衰退而受影響。貿易部門於二零零三年受惠於電子行業之反彈，其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見頂。貿易部門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051,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增長約61%。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該增長主要由於貴公司中國業務

受惠於外國投資之持續流入而取得異常理想之業績及中國電子產品貿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錄得約70%之顯著增長所致。但是，中國銷售額之增長未能持續，該部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五年回落到正常水平，下降約9%至約港幣1,859,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貿易業務再次錄得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約26%之增長。

在原設備製造商製造部門方面，由於對全球經濟前景之普遍悲觀情緒導致電子產品之需求下降，引致該部門營業額於二零零二年下降。邊際利潤率下降及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東莞而產生之搬遷開支對該部門之業績亦造成負面影響。該部門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三年復甦，但是亦受到新生產設施之建設而產生之折舊費用及利息開支上升之影響。該部門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錄得進一步增長，營業額分別增長約31%及26%。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部門亦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部門之出色業績主要由於該期間個別客戶對某些產品之生產訂單數量顯著增長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分析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之五年間，股東應佔溢利並不穩定，於二零零一年錄得約港幣32,000,000元，繼而於二零零二年下降至約港幣22,0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增長至約港幣4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進一步增長至約港幣123,000,000元及二零零五年增至約港幣181,000,000元。股東應佔溢利之趨勢大致與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原材料成本之趨勢趨同。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由於貿易部門之銷售額減少而使 貴公司為供應其貿易客戶而採購電子設備之需求減少，製成品之採購從二零零四年之約港幣1,558,0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約港幣1,308,000,000元。由於 貴公司出售其台灣業務約33%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因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錄得約港幣22,000,000元之盈利。於二零零三年， 貴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帶來約港幣8,000,000元之虧損，但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主要由於 貴公司台灣業務之貢獻，少數股東權益分別錄得約港幣12,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 貴公司就 貴集團之物業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28,000,000元，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5,000,000元。

業務展望

電子產品之需求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整體呈上升趨勢，儘管不同之終端產品增長率卻大不相同。當中 貴公司之兩項主要業務－貿易以及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均面臨激烈競爭及壓力。

就印刷電路板而言，市場預期大部份增長將來自中國。根據IPC (一家代表電子相關行業之全球貿易組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之統計資料，印刷電路板付貨量之增長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左右達致頂峰，其後增長率放緩。由於 貴公司貿易業務與印刷電路板關係密切，印刷電路板付貨量增長率下降可能對 貴公司未來增長率形成不利影響。

對於電器製造服務(「EMS」)行業，標準普爾評級機構(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表的報告表示，由於面臨不斷增長之競爭壓力，某些實力較弱之供應商可能會在定價方面更為進取來贏取新項目，從而可能對經營利潤及資本回報率構成不利影響。標準普爾評級機構對該行業表示謹慎關注，反映該行業正面對激烈競爭之壓力、生產力過剩及較低之利潤率及回報率。

Gartner Dataques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表之報告中亦預計，儘管 貴公司核心產品類別之一消費電子設備市場之市場規模(以單位計算)錄得增長，市場仍會因競爭激烈而面臨平均售價下降。Gartner Dataquest預測主流原設備製造商產品將面臨低端市場之價格壓力。尤其對以中國為基地之製造商而言，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導致位於中國之電器製造服務供應商及原設計製造商製造成本上升，且新的中國原設備製造商賣家參與製造服務亦可能導致供應過剩及價格戰。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盈利能力乃基於 貴公司能否(i)選擇適當產品組合以達致較高利潤；(ii)留住其最大客戶以確保產量規模；及(iii)全球經濟之未來趨勢。儘管 貴公司在貿易及原設備製造商製造部門間取得平衡，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兩個部門均會面臨激烈競爭。現時無法保證銷售及盈利能力之增長將會持續，尤其是電子產品市場之競爭特性使然。

股息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有關股息之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股息 (港幣)	每股盈利 (港幣)	派息率 (%)	股份平均	
				每日 收市價 (港幣)	股利率 (%)
二零零一年	0	0.0464	0	0.277	0
二零零二年	0	0.0324	0	0.285	0
二零零三年	0	0.0642	0	0.295	0
二零零四年	0.0300	0.1768	16.97	0.474	6.33
二零零五年	0.0550	0.2607	21.10	0.598	9.20
二零零六年(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0.0150	0.1234	12.16	0.797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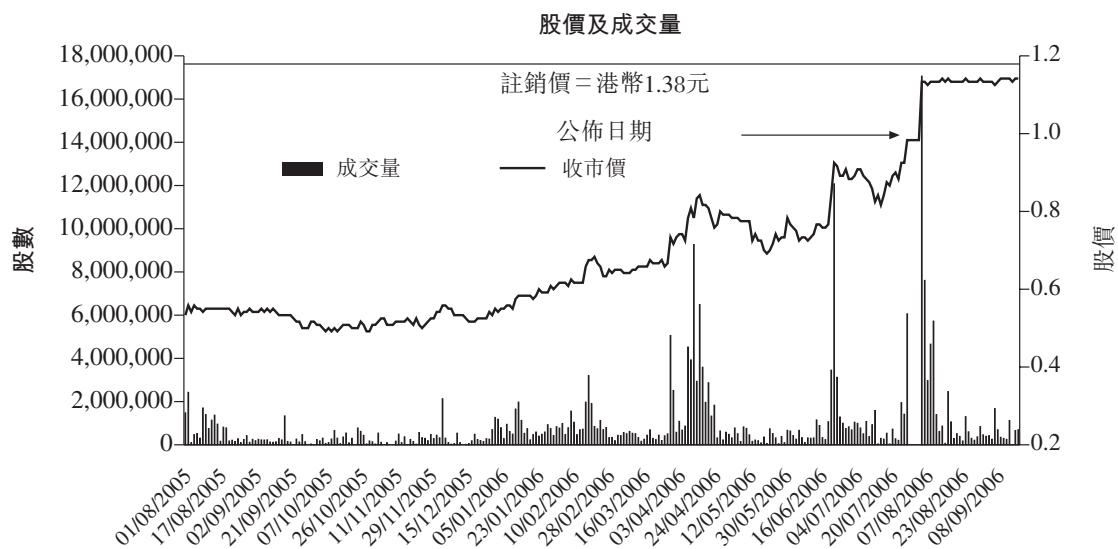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彭博通訊社、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業績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個年度並無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合共港幣0.03元(中期股息港幣0.01元及末期股息港幣0.02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合共港幣0.055元(中期股息港幣0.015元及末期股息港幣0.04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港幣0.015元。儘管 貴公司過往在業績良好時曾支付股息，未來能否繼續派息尚無法確定。

股份註銷價

根據股份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38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08,079,964股計算，股份建議將 貴公司價值估計約為港幣977,150,000元。

下圖展示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期間 貴公司股份之過往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之變動狀況：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股價格表現

作為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 貴公司股價將反映現時市場對其公平值之評估。吾等因而採用 貴公司股份之歷史成交價作為吾等考慮之主要因素之一。

星展亞洲融資函件

下表列示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及股份註銷價相對平均每日收市價之溢價：

	平均每日 收市價 ¹ (港幣)	股份註銷價 相對平均每日 收市價之溢價 (%)
二零零五年		
八月	0.616	124.03%
九月	0.597	131.16%
十月	0.563	145.12%
十一月	0.578	138.75%
十二月	0.601	129.62%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647	113.29%
二月	0.719	91.93%
三月	0.754	83.02%
四月	0.901	53.16%
五月	0.858	60.84%
六月	0.908	51.98%
七月	1.020	35.29%
八月	1.290	6.98%
九月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324	4.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就股份交易日而言，收市價為股份最後成交價；就股份無交易之交易日而言，收市價乃來自上個交易日。

相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港幣1.14元，股份註銷價溢價約21.05%。於公佈刊發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股份於港幣1.31元至港幣1.33元之價格範圍內交易，較股份註銷價略低。

星展亞洲融資函件

吾等亦列示公佈前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之經選擇股份價格統計料如下：

	平均每日 收市價 ¹ (港幣)	股份註銷價 相對平均每日 收市價之溢價 (%)
公佈前最後成交價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	21.05%
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最高價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	21.05%
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最低價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55	150.91%
公佈前十日期間之平均價	1.03	33.98%
公佈前三十日期間之平均價	1.01	36.63%
公佈前九十日期間之平均價	0.91	51.65%
公佈前一百八十日期間之平均價	0.78	76.92%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即公佈後股份之 首個交易日)之最後成交價	1.32	4.55%
公佈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最高價	1.33	3.76%
公佈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最低價	1.31	5.34%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最後成交價	1.33	3.7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基於上述成交統計資料，吾等留意到：

- 股份註銷價高於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最高成交價；
- 貴公司股價由緊接公佈前之港幣1.14元升至港幣1.32元(即公佈後首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升幅約15.79%；及
- 公佈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任何一日之股份成交價高於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最高成交價。

吾等認為，公佈刊發後股價最近上漲說明市場對股份建議條款之反應；倘股份建議撤回或失效，股份能否保持於現有水平則不能確定。吾等相信，股份建議將為全部計劃股東提供良機，以使彼等能按遠高於公佈前股份過往市價之價格套現於貴公司之投資。

市價對每股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

股份註銷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港幣1.20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經審核賬目)溢價約15.00%。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錄得有關 貴集團物業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8,000,000元，而每股資產淨值(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約為港幣1.29元，股份註銷價相對之溢價約6.98%。

吾等亦將公佈前十二個月內之股份收市價與最近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比較。作比較時，吾等假定市場可自 貴公司全年及中期業績之有關公佈刊發日期起獲得該等數據：

期間	已公佈 之每股 資產淨值 (港幣)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港幣)	較每股 資產淨值 平均折讓/ (溢價) (港幣)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¹	0.97 ³	0.61	37.11%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 2}	1.08 ³	0.67	37.96%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最後交易日 ²	1.20 ³	0.93	22.50%
股份註銷價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1.29	1.38	(6.98%)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及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業務公佈

附註1：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

附註2：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末期業績公佈

附註3： 基於各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92,791,964股

基於以上分析，股份於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一直按每股相關資產淨值之折讓進行買賣。該期間之折讓最高約為37.96%，最低約為22.50%。由於在整個期間內大幅折讓，一旦股份建議失效，股價將難以達到股份註銷價所代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6.98%之溢價。

股份之買賣流通量

下表列示股份於公佈前十二個月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該成交量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貴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¹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八月	700,791	0.10%
九月	234,905	0.03%
十月	277,560	0.04%
十一月	212,085	0.03%
十二月	331,250	0.0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807,026	0.11%
二月	1,041,658	0.15%
三月	697,559	0.10%
四月	2,538,234	0.36%
五月	399,060	0.06%
六月	1,341,785	0.19%
七月	983,494	0.14%
八月	2,098,814	0.30%
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568,441	0.08%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1： 按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數708,079,964股計算

如上所示，公佈前股份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略少於0.4%。股份成交量保持在較低水平，惟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相近日子期間則異常地高，可能因 貴公司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展示其業務健康增長，市場對此作出積極反應所致。成交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後期亦有所增加。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原因導致股份成交量有此增加。至於股份成交量於緊接公佈前後突然大增，則可能因發佈股份建議條款所致。

星展亞洲融資函件

吾等擇錄公佈前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各段期間之成交量統計資料如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貴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¹ (百分比)
公佈前30日期間之平均成交量	1,466,154	0.21%
公佈前60日期間之平均成交量	946,064	0.13%
公佈前90日期間之平均成交量	1,245,750	0.18%
公佈前180日期間之平均成交量	910,940	0.13%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即公佈前10個交易日)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即公佈後10個交易日)	2,761,044	0.39%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即公佈後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671,245	0.24%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1： 按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數708,079,964股計算

上述統計資料顯示，股份較低的成交量及流動性，意味計劃股東若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將有可能降低股份市價。吾等相信，股份建議可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藉着接納股份建議，得以按股份註銷價出售其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同業比較

就評估股份註銷價而言，吾等根據吾等所深知及認識，挑選15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公司最能與 貴公司作比較，因為彼等之主要業務均與 貴公司相類似，即(i)買賣及分銷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需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及(ii)製造電力及電子產品。然而，吾等仍需特別指出，可資比較公司分析雖可反映行業內現有市場狀況及提供估值指引，但該分析並無計及會計政策及準則之差異(如有)以及當地規例、經營環境、業務模式及／或稅務處理方法之差異，亦無計及不同公司之其他特色。上述差異概無作出任何調整。

星展亞洲融資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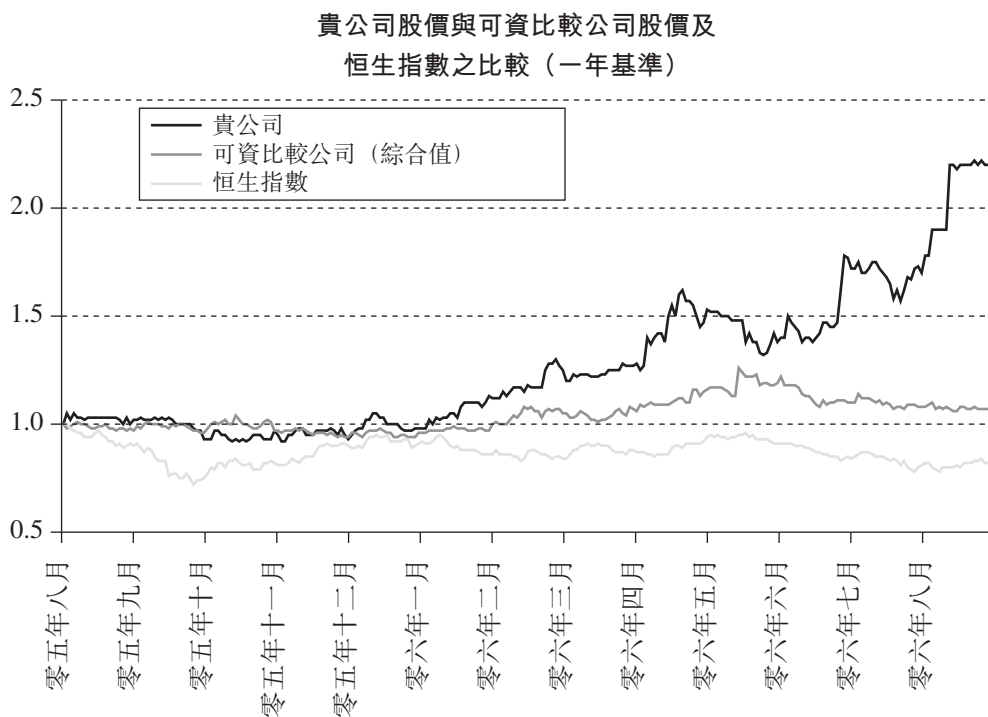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15家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各自之業務描述：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td	2633	為若干具品牌之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公司提供垂直整合製造方案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167	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消費產品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732	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電子消費產品，包括計算機、傳呼機、MP3播放機及電子零件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409	製造、分銷及銷售電子及電工產品、辦公室設備以及製造、分銷及銷售保健產品及媒體相關業務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19	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物業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310	製造及供應電器及通訊設備使用之多種電子元件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89	製造及買賣電子元件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2)電子消費品；買賣以俄製集成電路為主之電子部件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70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買賣上市證券、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59	製造及經銷電子產品、硅膠鍵盤、印刷電路板及電訊產品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013	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優質電腦部件、電腦相關通訊產品及電腦消費電子產品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1037	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子元器件和製造電子消費產品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94	提供智能卡方案及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元件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75	製造及銷售電子及相關零部件(包括鍵盤、合成橡膠、塑膠零部件、液晶顯示器)，另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子計算器、時鐘、液晶顯示產品)
森泰集團有限公司	451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印刷電路板以及半導體銷售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彭博

股價表現比較

下圖展示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即公佈日期前約一年)至公佈日期間， 貴公司股價、可資比較公司股價及恒生指數之表現：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為便於比較，股價相對變動乃按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貴公司、恒生指數及可資比較公司綜合值均為1.0之基數計算。

如上圖所示， 貴公司股價較恒生指數及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表現為佳。但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股份過往交易表現並非總可依賴作為未來交易表現之指標，且無法肯定股價會持續上升。吾等認為，尤其 貴公司股價近期之優異表現乃受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公佈年度業績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可能透過計劃進行私有化引起積極反應所致。因此， 貴公司股價可能不會持續上升或保持在現有水平。

鑑於 貴公司股價較恒生指數及可資比較公司股價大幅上升及股份註銷價給予額外溢價(較公佈前股份最後成交價溢價21.05%)，吾等認為，股份建議可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得以按較整體市場及可資比較公司為高之溢價悉數變現其投資。

星展亞洲融資函件

評估比率比較

評估股份註銷價時，吾等已審閱股份註銷價所隱含之估值倍數，並與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¹ (港幣百萬元)	市盈率 ¹ (倍數)	市賬率 ¹ (倍數)	EBITDA	
					毛利率 (百分比)	純利率 (百分比)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td	2633	1,058	不適用 ²	0.9	13.9%	13.2%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167	1,201	不適用 ²	1.3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732	4,490	6.2 ²	2.1	22.9%	15.4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409	674	10.1	0.3	5.4%	3.1%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19	489	4.9	1.3	不適用 ²	98.3% ³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310	420	16.4	1.2	6.7%	3.9%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89	576	9.5	2.3	33.7%	29.1%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	264	9.6	0.3	9.9%	2.9%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70	211	不適用 ²	1.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59	158	5.7	0.4	8.9%	4.3%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013	138	8.7	0.4	2.9%	0.9%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1037	133	10.5	0.4	3.2%	0.8%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94	60	不適用 ²	0.3	5.4%	不適用 ²
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75	70	5.1	0.6	15.1%	3.5%
森泰集團有限公司	451	77	不適用 ²	0.3	10.6%	不適用 ²
最低			4.9	0.3	2.9%	0.8%
平均			8.7	0.9	11.5%	16.0%
最高			16.4	2.3	33.7%	98.3%
貴公司			5.3⁴	1.1⁵	6.6%	3.9%

資料來源： 彭博、 貴公司年報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

附註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2： 「不適用」表示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中呈現EBITDA、盈利或賬面值負值。

附註3：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財政年度而言，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錄得EBITDA毛利率負值，但因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業務獲一次性收益，該公司錄得純利及約98.3%之純利率，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僅供說明，倘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純利率時排除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則該數據將下降至約7.7%。

附註4： 按股份註銷價，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附註5： 按股份註銷價，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吾等注意到，每股港幣1.38元之股份註銷價相當於股份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之過往每股盈利港幣0.2607元之約5.3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4.9倍至16.4倍範圍內且低於其約8.7倍之平均值。吾等謹此強調，根據最新之經審核財務業績，15家可資比較公司中，5家出現盈利負值，因此未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中呈列。此外，吾等亦促請閣下注意，貴公司EBITDA毛利率及純利率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吾等認為，股份之市場價值被賦予一個較低之市盈率倍數，原因之一可能是貴公司之利潤率較低。

下圖展示公佈前十二月個期間貴公司股份之過往市盈率一直以較低倍數(於約2.3倍至4.4倍範圍內)交易。鑑於股份註銷價訂為市盈率約5.3倍，乃大幅高於過往數據之溢價，一旦股份建議失效，該溢價可能無法維持，故吾等相信，股份建議可為貴公司投資者提供一個退出機會。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市盈率大幅下降乃由於貴公司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港幣0.1768元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港幣0.2607元。

吾等亦謹此強調，每股股份港幣1.38元之股份註銷價，為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賬面值港幣1.29元之約1.1倍，屬可資比較公司約0.3倍至2.3倍之範圍並超過其約0.9倍之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經與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作比較計算，股份註銷價乃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比較

於評估股份建議時，吾等找到及審閱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共七宗已公佈之私有化建議（「過往交易」）。該等過往交易已全部完成私有化，其詳情於下表中概述。根據吾等之分析，吾等未能於過往交易所涉及之公司中找到與 貴公司業務相同者。

吾等相信，過往交易能為評估建議條款提供若干參考基準，因其能為股份建議條款之評估參數提供具有指示性之現有市場範圍及平均值。但是，過往交易所涉公司與 貴公司有不同之經營及業務，並且該等過往交易乃於不同時間及不同市況下進行，或許不能反映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普遍情況。因此，股份建議與過往交易之任何比較乃僅供參考。從比較所得出之結論，未必能反映 貴公司之任何既得市場價值。

公佈日期	公司	主營業務	收購價 (港幣)	收購價相對於有關公佈前 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收購價 相對於 資產淨值 (倍數)
				最後 交易日 (百分比)	30日 平均 (百分比)	90日 平均 (百分比)	180日 平均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恒基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互聯網及資訊 科技服務	0.42	90.9	110.0	110.0	100.0	2.8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日	遠東化聚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產品	2.20	57.1	57.7	55.0	50.3	0.8 ¹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基礎化工產品 及化工原材料	2.80	15.5	17.3	31.1	31.0	1.9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新世界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電訊	0.75	78.6	70.1	63.7	50.1	1.0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日	速達軟件控股 有限公司	軟件產品	1.90	4.4	6.2	0.0	3.3	8.7

星展亞洲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主營業務	收購價 (港幣)	收購價相對於有關公佈前 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收購價 相對於 資產淨值 (倍數)
				最後 交易日 (百分比)	30日 平均 (百分比)	90日 平均 (百分比)	180日 平均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石化鎮海 煉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石油製品	10.60	12.2	20.3	29.0	28.8	2.5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亞洲鋁業控股 有限公司	鋁製品	1.45	74.7	49.7	81.6	80.9	1.5
最小值				4.4	6.2	0.0	3.3	0.8
平均值				47.6	47.3	52.9	49.2	2.7
最大值				90.9	110.0	110.0	100.0	8.7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日	貴公司		1.38	21.1	36.6	51.6	76.9	1.1 ²

資料來源： 彭博、過往交易中各項公佈及綜合收購文件

附註1： 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按股份註銷價，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僅供參考，吾等注意到，每股股份港幣1.38元之股份註銷價：

- 較最後交易日溢價約21.1%，處於過往交易約4.4%至90.9%之範圍內，但低於其約47.6%之平均值；
- 較公佈日期前30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6.6%，處於過往交易約6.2%至110.0%之範圍內，但低於其約47.3%之平均值；
- 較公佈日期前90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1.6%，處於過往交易約0.0%至110.0%之範圍內，稍微低於其約52.9%之平均值；
- 較公佈日期前180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6.9%，處於過往交易約3.3%至100.0%之範圍內，但高於其約49.2%之平均值；及
- 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29元溢價約1.1倍，處於過往交易約0.8倍至8.7倍之範圍內，但低於其約2.7倍之平均值。

整體而言，按過往交易中收購價與平均收市股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作比較計算，股份建議處於過往交易之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其他考慮

其他出價之可能性

對股份建議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建議時，吾等亦已考慮有關 貴公司建議私有化之其他可能。由於王忠桐先生及其聯繫權益（包括王胡麗明女士、王賢慧女士、王賢德女士、Rewarding Limited 及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 貴公司約46.98%之權益，加上第三方提出有關收購計劃股份之其他全面收購建議在未經王忠桐先生批准下不得進行，故此董事相信計劃股東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之收購建議。此外，過往或現時並無就出售王忠桐先生所持股份或與其有聯繫之股份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而王忠桐先生亦無意終止 貴公司之業務。

收購人之意向

誠如「說明函件」所述，收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忠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收購人有意於 貴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繼續經營 貴公司業務。收購人無意對 貴公司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任何僱員。

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建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均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5,384,000份尚未行使合資格購股權，其中57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258,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43,764,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及792,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之258,000份購股權預計將於股份建議完成前歸屬，故該等購股權被視為合資格歸屬購股權之部份。倘合資格歸屬購股權獲全部行使，其持有者將有資格獲發828,000股股份。

星展亞洲融資函件

根據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及待計劃生效後，收購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作為註銷彼等所持有合資格購股權之代價。就合資格購股權應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註銷價將如下列：

	行使價 (港幣)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合資格購 股權數目 (購股權)	每份合資 格購股權 之購股權 註銷價 (港幣)
合資格歸屬購股權	0.56	570,000	0.82
	0.59	258,000	0.79
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	0.56	43,764,000	0.001
	0.59	792,000	0.001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資格購股權數目計算，實行購股權建議所需之最高現金款額將約為港幣710,000元。然而，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則據此發行之股份應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即王忠桐先生、王賢慧女士以及王賢德女士)所持有之購股權將不受購股權建議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彼等所有歸屬購股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3,752,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將不受購股權建議規限及將於計劃生效時失效。

每份合資格歸屬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價(港幣0.82元或港幣0.79元)皆為兩類未行使合資格歸屬購股權之「透視」價，即股份註銷價(港幣1.38元)超逾每股合資格歸屬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港幣0.56元或港幣0.59元)之金額。本函件所載有關股份建議條款之資料、分析及結論，亦適用於購股權持有人對購股權建議之考慮。基於吾等以上之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註銷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相信每份合資格歸屬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價亦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合資格歸未屬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不會成為已歸屬，該等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之每份購股權註銷價(港幣0.001元)屬象徵式代價。因此，吾等認為每股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結論及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已考慮下列因素：

- 每股股份註銷價港幣1.38元之溢價高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港幣1.14元。尤其是，股份註銷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日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6.92%，超出過往交易收購價之相關溢價。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建議乃計劃股東按高於過往平均每日收市價之價格悉數變現其股份投資之機會；
-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每股股份註銷價港幣1.38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港幣1.29元溢價約6.98%。此價較公佈前十二個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股價表現為好，而股份於各有關期間一直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交易。股份註銷價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亦超出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約0.9倍。儘管股份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低於過往交易之平均數約2.7倍，惟過往交易所涉及之公司之營運及業務與 貴公司有別，且過往交易在不同之時間及在不同之市場環境進行。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評估股份建議提供一個更相關之基準，而且股份建議乃提供計劃股東按高於資產淨值之價格出售其股份之機會；
- 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經審核財務賬目計算，每股股份註銷價港幣1.38元為過往每股盈利港幣0.2607元之約5.3倍，屬可資比較公司約4.9至16.4倍之範圍內；
- 股份於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之交易量一直偏低。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建議乃計劃股東(特別是持有重大股權之股東)按高於過往平均每日收市價之價格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之機會，而不會因 貴公司股份於市場之成交量偏低，而對股份產生任何價格下調壓力；

星展亞洲融資函件

- 倘股份建議失效，不能保證 貴公司之股價及交易量會維持於現時水平；及
- 由於王忠桐先生及其聯繫權益(包括由王胡麗明女士、王賢慧女士、王賢德女士、Rewarding Limited 及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 貴公司約46.98%之權益，任何第三方就 貴公司私有化提出之競爭性收購建議，倘不獲王忠桐先生及其聯繫權益接納將不會成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公開可獲得之證據顯示有人向 貴公司提出其他收購建議。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建議之條款及尤其是股份註銷價及購股權註銷價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建議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執行計劃。

儘管吾等認為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但仍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應依據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變現或持有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之決定。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董事總經理

王國龍

董事總經理

王世宗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之聲明。

註銷計劃股份 之協議安排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收購人要求本公司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建議。本公司建議註銷全部計劃股份，而每股計劃股份可就此收取現金代價港幣1.38元，以及以購股權註銷價註銷全部合資格購股權。

本說明函件旨在闡述建議及其影響以及向股東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敬請股東特別留意本文件以下章節：(a)本文件第9至第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b)本文件第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文件第25至第50頁所載之「星展亞洲融資函件」；及(d)本文件第157至第161頁所載之「協議安排」。

股份建議之條款

收購人建議以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註銷計劃股份，而每股計劃股份可就此收取現金代價港幣1.38元。

根據所提呈之計劃：

- (1) 於生效日期，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
- (2) 待及緊隨上述削減股本生效後，藉發行相等於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增至其先前數額。
- (3) 本公司因上述削減股本而於賬目內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以按面值繳足上述增發之全部新股份之股本，該等新股份將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收購人或其所提名人。

股份註銷價是根據每股股份市價及資產淨值及參考過往數年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而釐定，按股份註銷價計算，股份建議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港幣977,1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擁有223,471,87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6%。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45,384,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資格購股權。

根據計劃，就計劃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將由收購人支付。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及合資格購股權之數目計算，實施建議所需現金將介乎(a)約港幣309,100,000元(包括就計劃股份應付之港幣308,390,000元、就合資格歸屬購股權應付之港幣670,000元及就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應付之港幣40,000元，假設概無合資格歸屬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份建議完成前行使)；及(b)約港幣309,570,000元(包括就計劃股份應付之港幣309,530,000元及就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應付之港幣40,000元，假設全部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份建議完成前已行使)之間。

收購人有意以銀行借貸支付建議所需之現金。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渣打認為收購人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全面實行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3條，倘建議不被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不被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公平合理，而計劃並未生效，本公司因建議而產生之所有開支，概由收購人承擔。

購股權建議之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倘提出股份建議，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並無作廢或註銷為限)。自該等會議之日期起，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被中止。於股份建議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股份建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實行，則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全面被恢復。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有決定，否則概無購股權可在其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說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49,136,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詳情摘錄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由以下人士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港幣0.56元	57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港幣0.59元	258,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港幣0.56元	43,764,000	3,75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港幣0.59元	792,000	—
	合計：	<u>45,384,000</u>	<u>3,752,000</u>

根據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在股份建議生效的前提下，收購人擬根據收購守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現金收購建議，作為註銷彼等所持合資格購股權之代價。就合資格購股權應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註銷價將如下：

	行使價	行使期	每份合資格 購股權之 購股權 註銷價
合資格歸屬購股權	港幣0.56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港幣0.82元
	港幣0.59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港幣0.79元
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	港幣0.56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港幣0.001元
	港幣0.59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港幣0.001元

有關合資格歸屬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價乃按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註銷價之間之差額釐定。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價為面值港幣0.001元，因為有關購股權乃未歸屬及不可行使，並將在無購股權建議之情況下待股份建議生效後註銷。

由於預期有258,000份原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之購股權將於股份建議完成前歸屬，就釐定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價而言，該等購股權被視為歸屬購股權。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資格購股權數目計算，實行購股權建議所需之最高現金款額將約為港幣710,000元。然而，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其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則據此發行之股份將為計劃股份之一部份。

假設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生效，根據購股權建議應付之現金支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予購股權持有人。載列購股權建議條款及條件之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已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格式大致與本文件附錄四所載者相同。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即王忠桐先生、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所持購股權將不受購股權建議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彼等所有歸屬購股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3,752,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將不受購股權建議規限及將於股份建議生效時失效。

建議之財務影響

股份價值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38元之股份註銷價：

- (a) 較公佈前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股份港幣1.14元溢價約21.05%；
- (b) 較截至公佈前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03元溢價約33.98%；
- (c) 較截至公佈前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01元溢價約36.63%；
- (d) 較截至公佈前交易日止6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93元溢價約48.39%；
- (e) 較截至公佈前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78元溢價約76.92%；及

- (f)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股份港幣1.33元溢價約3.76%。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832,232,000元，或每股股份約港幣1.20元。股份註銷價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5.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891,729,000元，或每股股份約港幣1.29元。股份註銷價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6.98%。

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港幣180,609,000元，即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港幣0.2607元及港幣0.2505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港幣85,491,000元，即每股股份盈利約港幣0.1234元。

股息

本公司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55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5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支付予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收購人對董事會宣派上述中期股息並無異議。

建議之條件

股份建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a) 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彼等佔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親身或由代表投票之股份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並且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之大多數獨

說明函件

立股東(彼等佔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親身或由代表投票之股份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亦批准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計劃在法院會議上並無遭持有獨立股東所持之所有股份總值10%以上之獨立股東反對(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批准及實行計劃(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 (c) 最高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以及最高法院有關指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 (d) 就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於所需範圍內符合公司法第46條下必需的程序規定；
- (e) 已經在百慕達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機構給予、作出、授出或發出(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股份建議的一切授權；
- (f) 直至計劃生效時，一切授權仍屬完全有效且並無變動、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必需之法定或規定之責任均已經符合，而並無任何有關機構提出股份建議或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所涉法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之要求或明文規定者以外之要求；
- (g) 已經取得本公司根據現有合約責任規定必需之同意；及
- (h) 如有需要，收購人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而對於履行該計劃必需或適宜之其他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批核或豁免。

收購人保留權利可就任何特定事宜完全或部份豁免(e)至(h)項條件，而(a)至(d)項條件無論如何不得豁免。上列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收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最高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否則股份建議將告失效。

假設上列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股份建議將於生效日期(預定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生效。本公司將以報章公佈方式另行發出進一步公佈，當中會載有會議結果詳情、最高法院聆訊核准計劃之呈請之結果、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記錄時間、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購股權建議須根據及待股份建議生效方可作實，但除此以外並不構成計劃之一部份。

進行建議之理由及利益

股份之成交量一直偏低，以致股份之流通量不高。截至及包括公佈前交易日止180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10,940股，相等於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約0.25%。

由於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流通量偏低，故此董事認為計劃股東現時將股份脫手之機會有限。此外，本公司利用其上市地位在資本市場集資之機會亦有限，而此情況在可預見將來亦不大可能有顯著改善。經考慮到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涉及之成本及管理資源，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已缺乏有力支持理據。

由於王忠桐先生及其聯繫權益(包括王胡麗明女士、王賢慧女士、王賢德女士、Rewarding Limited 及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本公司約46.98%之權益，加上第三方提出有關收購計劃股份之其他全面收購建議在未經王忠桐先生批准下不大可能成功，故此董事相信計劃股東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之收購建議。此外，股東謹請注意，過往或現時並無就出售王忠桐先生所持股份或與其有聯繫之股份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而王忠桐先生亦無意終止本公司之業務。

由於股份註銷價較本說明函件「建議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之10日、30日、60日及180日概約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3.98%、約36.63%、約48.39%及約76.92%，故此董事相信，透過股份建議，全體計劃股東可按遠高於股份現時市價之價格出售其對本公司之投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A)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用於製造

說明函件

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之化學品、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為原設備製造客戶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其生產業務則位於中國。

(B)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b)緊隨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概無合資格歸屬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份建議完成前獲行使)及(c)緊隨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合資格歸屬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份建議完成前行使)：

股東	於建議完成後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		假設概無合資格		假設合資格	
	可行日期之股權		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忠桐先生(包括其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收購人	—	—	223,471,878	31.56	224,299,878	31.64
王忠桐先生	1,000,000	0.14	1,000,000	0.14	1,000,000	0.14
Rewarding Limited (附註1)	207,800,000	29.35	207,800,000	29.35	207,800,000	29.31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22,012,723	17.23	122,012,723	17.23	122,012,723	17.21
王胡麗明女士 (附註3)	1,578,000	0.22	1,578,000	0.22	1,578,000	0.22
王賢慧女士 (附註4)	124,000	0.02	124,000	0.02	124,000	0.02
王賢德女士 (附註4)	124,000	0.02	124,000	0.02	124,000	0.02
由王忠桐先生近親持有之權益						
王忠樺先生 (附註5)	69,697,251	9.84	69,697,251	9.84	69,697,251	9.83
王忠恩女士 (附註6)	26,350,549	3.72	26,350,549	3.72	26,350,549	3.72
王忠樞先生 (附註7)	25,105,332	3.55	25,105,332	3.55	25,105,332	3.54
王忠椒女士 (附註8)	22,865,603	3.23	22,865,603	3.23	22,865,603	3.23
Bugle Limited (附註9)	5,080,628	0.72	5,080,628	0.72	5,080,628	0.72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2,870,000	0.41	2,870,000	0.41	2,870,000	0.40

說明函件

股東	於建議完成後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		假設概無合資格		假設合資格	
	可行日期之股權		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由棄權董事持有之權益						
徐應春先生	7,277,920	1.03	—	—	—	—
何樹燦先生 (附註10)	2,830,000	0.40	—	—	—	—
鄺敏恆先生	3,150,000	0.44	—	—	—	—
Hamed Hassan EL-ABD	750,000	0.11	—	—	—	—
Gene Howard Weiner	330,000	0.05	—	—	—	—
渣打 (附註11)	32,737	0.00	—	—	—	—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98,978,743	70.47	708,079,964	100	708,907,964	100
由非棄權董事持有之權益						
李仲賢先生	150,000	0.02	—	—	—	—
何約翰先生	150,000	0.02	—	—	—	—
謝宏鍾先生	150,000	0.02	—	—	—	—
其他股東	208,651,221	29.47	—	—	—	—
獨立股東小計	209,101,221	29.53	—	—	—	—
合計	<u>708,079,964</u>	<u>100</u>	<u>708,079,964</u>	<u>100</u>	<u>708,907,964</u>	<u>100</u>

附註：

- Rewarding Limited為Greatfamily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後，Greatfamily Inc.已轉讓其持有之207,800,000股股份予Rewarding Limited。Greatfamily Inc.由為王忠桐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擁有。王忠桐先生乃Rewarding Limited之唯一董事。Greatfamily Inc.之董事為梁錦霞女士及陸焯堅先生。
-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enta Wong (BVI)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公佈日期後，Senta Wong (BVI)Limited已轉讓其持有之122,012,723股股份予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Senta Wong (BVI) Limited由王忠桐先生及王胡麗明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49.75%權益。王忠桐先生乃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唯一董事。Senta Wong (BVI) Limited之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及王胡麗明女士。
- 王胡麗明女士為王忠桐先生之妻子。

說明函件

4. 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為王忠桐先生之女兒。
5. 王忠樺先生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弟。該等股份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王忠樺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3,500,000股股份；
 - (b) 王忠樺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持有2,000,000股股份；
 - (c) Levy Investment Ltd. (該公司由為王忠樺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 持有30,613,332股股份；及
 - (d) Pacific Wong Limited (該公司由為王忠樺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 持有33,583,919股股份。
6. 該等權益由Floral Inc. (該公司由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妹王忠恩女士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所擁有) 持有。
7. 王忠樺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兄。該等股份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陸潔貞女士(王忠樺先生之妻子)及王賢詠女士(王忠樺先生之女兒)持有292,000股股份；及
 - (b)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 (該公司由為王忠樺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 持有24,813,332股股份。
8. 王忠椒女士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姊。該等股份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王忠椒女士以個人身份持有1,989,200股股份；及
 - (b) Sycamore Assets Limited (該公司由為王忠椒女士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 持有20,876,403股股份。
9. Bugle Limited為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則為一家由王氏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
10. 在該等股份中，何樹燦個人擁有2,470,000股股份，其妻子王淑群女士則擁有360,000股股份。
11. 渣打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28,000份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尚未行使。倘所有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828,000，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C) 過往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641,372	4,279,844
經營溢利	254,130	202,882
除稅前溢利	235,483	164,128
除稅後溢利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199,718	134,697
股東應佔溢利	180,609	122,519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319,303	2,196,164
資產淨值	832,232	674,9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每股約港幣1.20元。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未來意向

收購人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忠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王忠桐先生亦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收購人為實施建議而成立，並無其他業務活動。

收購人有意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保留本公司現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繼續經營本公司業務。收購人無意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終止聘用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

收購人根據股份建議收購之股份並無將予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有關此等轉讓、押記或質押之協議、安排或諒解，亦無可導致轉讓收購人所收購股份所附之投票權之任何相關押記或質押，惟在註銷計劃股份後根據計劃將向收購人發行新股之股份押記協議（預期在計劃生效後由（其中包括）收購人與收購人之融資銀行就建議所訂立）除外。

股票、買賣及上市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在報章發表公佈方式向計劃股東公佈買賣股份之確實最後期限，及計劃與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停止買賣，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撤銷。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失效，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登記及付款

倘計劃生效，股份註銷價之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十日內寄發予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股份註銷價之股東名單，現建議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或以報章公佈形式通知計劃股東之其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計劃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所有權繼承人應確保彼等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以彼等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交回登記。

假設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預期股份註銷價及購股權註銷價之現金付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繼承人。

如計劃所規定，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收購人將有權註銷或撤回當時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支票，並將所有相關款項存入收購人指定並以收購人名義開立之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戶口。收購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在該日期之前自該等款項中向令收購人信納為有權根據計劃第2段收取該等款項且受款人支票仍未兌現之人士支付款項連同應計利息。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之日，收購人將獲解除根據計劃作出付款之責任，而收購人其後可保留當時根據計劃第4(e)段所述之開立之戶口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並扣除(如適用)任何利息稅或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以及扣除任何開支。

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任何內容相反之書面特別指示之情況下，支票將按收款人各自之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或(倘為聯名股東)按於股東名冊就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寄發予有關聯名股東，所有該等支票之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本公司或收購人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概不負責。

股份註銷價將以支票方式及完全按照股份建議之條款支付，而毋須理會收購人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計劃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股權註銷價將根據購股權建議條款全數以支票支付，而毋須理會收購人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申索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於香港境外居住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可能須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規限。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建議之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有關法例，包括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稅項及獨立意見

由於計劃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毋須就計劃生效時註銷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

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建議生效後之稅項或其他影響或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收購人、星展亞洲融資或渣打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士或涉及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實行建議或其他方面所引致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已遵照高等法院之指令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倘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彼等佔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親身或由代表投票之股份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並且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之大多數獨立股東（彼等佔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親身或由代表投票之股份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亦批准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情況下，而計劃在法院會議上並無遭持有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值10%以上之獨立股東反對（以投票表決方式），該決議案方被視為已獲通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但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則擁有498,978,74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7%。收購人及所有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包括棄權董事及渣打）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非棄權董事將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隨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實施計劃。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特別決議案須經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批准方為通過。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放棄投票之渣打除外）已表示，倘若計劃在法院會議獲得通過，則將以其持有或控制之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使其生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62至第165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按有關通告所列各自之時間假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30樓貴賓廳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每條提呈股東大會之問題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股東投票表決，惟下列人士可以（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a)主席；或(b)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c)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彼等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d)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就此而言，作為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於本公司個別股東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託書，而於舉手投票時乃以該等委託書所指示之相反方式進行，則主席及／或該董事及共同持有上述委託書之主席有權要求進行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倘所持有之總委託書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明顯地不能撤銷該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票數，該董事及／或主席則不必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本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務須儘快按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上址，方為有效，但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上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則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論。

為確定(i)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及(i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本公司將於報章上進一步公佈有關會議之結果、最高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記錄時間、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日期之詳情。

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以代理人、受託人、存託機構或任何其他授權保管人或第三方(「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給予指示及／或作出安排。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實益擁有人應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實益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登記擁有人可就此委任實益擁有人作為其受委代表。登記擁有人須根據相關公司細則條文委任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受委代表。倘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登記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所詳述方式及在最後期限前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欲就計劃表決，請聯絡已將上述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保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上述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除非該實益擁有人屬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就計劃作出表決之程序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載列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本日另行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參閱該等大致按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格式發出之函件。購股權持有人亦應留意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上印列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指示及條款。

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

- (1) 閣下可在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上選擇接納購股權建議，並在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向閣下知會之較後時間)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並根據購股權建議收取現金付款。
- (2) 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在此情況下，倘股份建議生效，閣下之購股權將於股份建議生效後失效及終止，且不具任何價值。

合資格歸屬購股權

- (1) 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行使閣下全部或部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因行使閣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須受限於計劃，並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 (2) 倘閣下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行使，閣下可允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失效及在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選擇接納購股權建議，並在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向閣下知會之較後時間)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並根據購股權建議收取現金付款。
- (3) 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在此情況下，倘股份建議生效，閣下之購股權將於股份建議生效後失效及終止，且不具任何價值。

行使合資格歸屬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推薦建議

在星展亞洲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中，星展亞洲融資表明其認為建議之條款（尤其有關股份註銷價及購股權註銷價）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符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及實施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建議之條款，並考慮星展亞洲融資之意見，尤其是於本文件第25至第50頁之「星展亞洲融資函件」中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載於本文件第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篇幅，全部均構成本說明函件之一部份。

(A)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分別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年報)之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641,372	4,279,844	2,991,97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11,201	48,239	15,972
已動用原料及消耗品	(2,523,581)	(1,949,497)	(1,446,430)
購買製成品	(1,307,664)	(1,558,094)	(958,519)
投資收入	7,942	4,853	7,661
員工成本	(337,729)	(304,843)	(262,025)
折舊	(64,732)	(54,873)	(51,028)
其他經營開支	(272,679)	(262,747)	(188,595)
經營溢利	254,130	202,882	109,007
融資成本	(39,959)	(29,210)	(26,617)
就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241)	—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16)	—
因授予所投資公司墊款產生呆賬之撥備	—	(2,36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1,539	—	1,703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709)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撥備	—	—	(8,3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7)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5	(469)
除稅前溢利	235,483	164,128	67,527
稅項	(35,765)	(29,431)	(15,147)
本年度溢利	<u>199,718</u>	<u>134,697</u>	<u>52,380</u>
應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80,609	122,519	44,502
少數股東	19,109	12,178	7,878
本年度溢利	<u>199,718</u>	<u>134,697</u>	<u>52,380</u>
股息	<u>38,104</u>	<u>20,784</u>	<u>—</u>
每股盈利			
基本	<u>26.07仙</u>	<u>17.68仙</u>	<u>6.42仙</u>
攤薄	<u>25.05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不載有保留意見。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7	4,641,372	4,279,84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11,201	48,239
已動用原料及消耗品		(2,523,581)	(1,949,497)
購買製成品		(1,307,664)	(1,558,094)
投資收入	9	7,942	4,853
員工成本		(337,729)	(304,843)
折舊		(64,732)	(54,873)
其他經營開支		(272,679)	(262,747)
經營溢利	10	254,130	202,882
融資成本	11	(39,959)	(29,210)
就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241)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16)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呆賬之撥備		—	(2,3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1,53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7)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5
除稅前溢利		235,483	164,128
稅項	13	(35,765)	(29,431)
本年度溢利		<u>199,718</u>	<u>134,697</u>
應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80,609	122,519
少數股東		19,109	12,178
本年度溢利		<u>199,718</u>	<u>134,697</u>
股息	14	<u>38,104</u>	<u>20,784</u>
每股盈利	15		
基本		<u>26.07仙</u>	<u>17.68仙</u>
攤薄		<u>25.05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	625,951	666,717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17	13,704	14,058
聯營公司權益	18	159	2,077
可供出售投資	19	38,265	—
證券投資	20	—	11,052
其他資產	21	—	11,325
應收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20	1,444	1,444
退休福利資產	36	—	92
遞延稅項資產	31	2,872	4,402
		<u>682,395</u>	<u>711,1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89,541	367,950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17	353	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927,300	925,719
應收票據	24	1,077	2,4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582	18,094
可收回稅項		116	8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57	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682	169,300
		<u>1,636,908</u>	<u>1,484,9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730,123	758,09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8	421,999	483,101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9	4,323	4,315
應付稅項		21,829	20,779
		<u>1,178,274</u>	<u>1,266,288</u>
流動資產淨值		<u>458,634</u>	<u>218,709</u>
		<u><u>1,141,029</u></u>	<u><u>929,876</u></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69,279	69,279
儲備		762,953	605,712
		<u> </u>	<u> </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32,232	674,991
		<u> </u>	<u> </u>
少數股東權益		65,788	39,583
		<u> </u>	<u> </u>
股權總額		898,020	714,574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7	—	30,0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8	237,500	175,0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9	3,092	7,125
退休福利承擔	36	1,674	1,546
遞延稅項負債	31	743	1,631
		<u> </u>	<u> </u>
		243,009	215,302
		<u> </u>	<u> </u>
		<u>1,141,029</u>	<u>929,87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外匯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9,279	68,142	1,610	26,624	5,008	233	-	(17,112)	-	399,886	553,670	30,919	584,589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													
外匯儲備	-	-	-	-	-	-	-	5,730	-	-	5,730	1,432	7,16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22,519	122,519	12,178	134,697
支付予少數股東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6,607)	(6,607)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	1,661	1,661
支付二零零四年													
中期股息	-	-	-	-	-	-	-	-	-	(6,928)	(6,928)	-	(6,928)
撥出之股息(附註14)	-	-	-	-	-	-	13,856	-	-	(13,856)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9,279	68,142	1,610	26,624	5,008	233	13,856	(11,382)	-	501,621	674,991	39,583	714,57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80,609	180,609	19,109	199,718
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	-	(13,677)	(13,677)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	20,773	20,773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717	-	717	-	717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													
之外匯儲備	-	-	-	-	-	-	-	163	-	-	163	-	163
支付二零零四年													
期末股息	-	-	-	-	-	-	(13,856)	-	-	-	(13,856)	-	(13,856)
支付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	-	-	-	-	-	-	-	-	-	(10,392)	(10,392)	-	(10,392)
撥出之股息(附註14)	-	-	-	-	-	-	27,712	-	-	(27,712)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279</u>	<u>68,142</u>	<u>1,610</u>	<u>26,624</u>	<u>5,008</u>	<u>233</u>	<u>27,712</u>	<u>(11,219)</u>	<u>717</u>	<u>644,126</u>	<u>832,232</u>	<u>65,788</u>	<u>898,020</u>

(a)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該結餘指本公司根據計劃安排(「該計劃」)之已發行股份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改)，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b)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應佔本集團股份溢價之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254,130	202,882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64,732	54,873
利息收入	(1,461)	(1,394)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6,481)	—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3,439)
以股份形式償還	717	—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27	—
證券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
訴訟賠償損失準備	—	30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22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1,539	—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	(2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284	(4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333,560	252,730
存貨增加	(121,591)	(103,7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581)	(206,940)
應收票據減少	1,377	1,588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512	4,566
退休福利承擔淨額增加	220	9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7,970)	114,80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6,817)	45,49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7,710	109,504
已付利得稅	(33,319)	(21,246)
經營業務(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15,609)	88,258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15,609)	88,258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1,461	1,394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6,481	—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3,439
購買固定資產	(25,878)	(35,42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424	3,72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6,215)	—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	80
聯營公司之還款(墊款)	1,918	(11)
購買投資證券	—	(4,0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809)	(30,83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4,248)	(6,928)
已付利息	(39,959)	(29,210)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13,677)	(6,607)
新增銀行貸款	453,190	88,812
償還股東貸款	(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78,501)	(44,5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025)	(2,238)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貢獻	20,773	1,6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553	990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7,135	58,4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628	98,233
滙率變動之影響	721	5,9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00,484</u>	<u>162,6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682	169,300
銀行透支	(198)	(6,672)
	<u>200,484</u>	<u>162,6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報中公司資料一節已披露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以及為原產品客戶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當期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規定本集團倘購入貨品或獲取服務而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交換（「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或以和既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其他資產作為交換（「以現金結算之交易」），則須確認有關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釐訂給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須在權益歸屬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過往年度業績概無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普遍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過往被計入負債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股本列賬。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則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11,052,000元及港幣11,325,000元之所有投資證券及其他資產，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約港幣22,377,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就重新分類及計量負債或股本證券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故毋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已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溢利或虧損內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債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應收聯營公司之免息非流動款項以賬面值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該等免息貸款以結算日後按實際利率法釐定之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款。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之混合測試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轉讓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為獲授該等借款而須承擔之相關財務成本於初次確認時乃計入借款賬面值，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攤銷。過往，所有應收票據賬面值與所得款項之差額於產生時已隨即列賬支銷。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列入固定資產，並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內，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部分，惟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部分間的租約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按成本列賬及根據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載於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為開支	717	—
年內溢利減少	<u>717</u>	<u>—</u>

年內按項目功能分類之溢利減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增加	717	—
年內溢利減少	<u>717</u>	<u>—</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過往呈列)	調整	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681,128	—	(14,411)	666,717	—	666,717
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租約款項	—	—	14,411	14,411	—	14,411
投資證券	11,052	—	—	11,052	(11,052)	—
其他資產	11,325	—	—	11,325	(11,325)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2,377	22,377
其他資產／負債	11,069	—	—	11,069	—	11,069
資產及負債總額	<u>714,574</u>	<u>—</u>	<u>—</u>	<u>714,574</u>	<u>—</u>	<u>714,574</u>
股本	69,279	—	—	69,279	—	69,279
股份溢價	68,142	—	—	68,142	—	68,142
累計溢利	501,621	—	—	501,621	—	501,621
資本贖回儲備	1,610	—	—	1,610	—	1,610
實繳盈餘	26,624	—	—	26,624	—	26,624
其他儲備	7,715	—	—	7,715	—	7,715
少數股東權益	—	39,583	—	39,583	—	39,583
股本之影響總額	<u>674,991</u>	<u>39,583</u>	<u>—</u>	<u>714,574</u>	<u>—</u>	<u>714,574</u>
少數股東權益	<u>39,583</u>	<u>(39,583)</u>	<u>—</u>	<u>—</u>	<u>—</u>	<u>—</u>
	<u>714,574</u>	<u>—</u>	<u>—</u>	<u>714,574</u>	<u>—</u>	<u>714,574</u>

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早採納已發行但並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價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已在以下會計政策中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綜合時予以撇除。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淨值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收入確認

當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後，銷售乃被確認。

提供服務後，服務收入乃被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提供服務後，票務及旅遊收入乃被確認。

提供服務後，佣金收入乃被確認。

營業租賃所得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固定資產折舊乃根據以下年折舊率按其估計可供使用之年數。

中期租約廠房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5%
機器及設備	15%-20%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15%-20%
汽車	15%-25%
鑄模	50%

融資租賃資產之折舊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供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該等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惟倘投資被分類為持有作銷售時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其他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年內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如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份(外匯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供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獨立精算師於各結算日進行一次評估，精算損益若超過本集團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孰高者之百分之十時，需於參與員工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攤分入賬。若退休福利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過去服務成本需立即確認，否則便以直線攤銷法在平均年期內攤分，直至更改權益已屬於計劃成員。由此計算產生之資產將不多於未被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去服務成本，加可收回款項之現值及未來供款減額之總和。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數目乃代表經調整未確認精算損益及未確認過去服務成本及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後之定額權益責任之現值。因此而產生之資產僅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之服務成本，加目前退款之現值及減就計劃日後之供款。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上呈報之純利當中之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逆轉，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每年之結算日作檢討，直至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減。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於年內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並於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東資金中計入或扣除，其遞延稅項則於股東資金中列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及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

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減。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價值入賬及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準確認或不再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為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以下乃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價值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有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根據初步確認時確定之收入或虧損而釐定其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價值入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有關期間直接計入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股本內確認，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則以往於股本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屆時從股本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逆轉。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投資公平價值增加形成關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逆轉。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而衍生工具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聯繫並必須以該等無報價之股本工具交收，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逆轉。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價值列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可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不會考慮彼等是否被列作有效對沖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關係可分為三種，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確實承諾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列作公平價值對沖。另一方面，用作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之現金流量變化風險，則列作現金流量對沖。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指定之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剔除。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以購股權授出日的公平價值來決定取得服務的公平價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攤銷開支，導致股本(購股權儲備)相應上升。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儲備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仍未行使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會繼續顯示在購股權儲備中。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價值，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作為收入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以往事件產生現行債務，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則確認撥備。撥備以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該項債務需要之支出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當影響重大時折算至現值。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集團在應用敘述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主要涉及對將來之假設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並對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有較大風險引致重要調整的，亦列舉如下：

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港幣625,951,000元。本集團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四至四十年)以直線法將固定資產予以折舊。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本集團由固定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開始，按直線法以每年2.5%至25%予以折舊。本集團固定資產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指董事估計本集團以固定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限。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和對管理層之判斷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目前之信譽及每項貸款之過往收賬歷史。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進一步撥備。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應收票據、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預計極可能之銷售外幣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借貸乃以外幣計值。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附註28。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個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及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物	4,551,621	4,163,742
佣金收入	25,152	41,547
服務費收入	40,143	52,690
票務及旅遊收入	23,689	21,800
租金收入	767	65
	<u>4,641,372</u>	<u>4,279,844</u>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兩大經營部門－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均以上述部門為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額	1,775,052	2,821,206	45,114	—	4,641,372
分部內銷售額	83,636	2,135	26,639	(112,410)	—
總營業額	<u>1,858,688</u>	<u>2,823,341</u>	<u>71,753</u>	<u>(112,410)</u>	<u>4,641,372</u>
業績					
分部業績	164,938	106,663	(9,149)	(6,521)	255,931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801)
經營溢利					254,130
融資成本	(3,161)	(42,788)	(531)	6,521	(39,959)
	161,777	63,875	(9,680)		214,1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21,539	—	—	—	21,5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227)	—	—	—	(227)
除稅前溢利					235,483
稅項					(35,765)
本年度溢利					<u>199,718</u>

分部內銷售額乃以現行市價計算。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70,766	1,576,201	71,307	2,318,274
聯營公司權益	—	—	18	18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1,011
綜合資產總值				<u>2,319,303</u>
負債				
分部負債	343,212	1,044,048	33,417	1,420,677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606
綜合負債總額				<u>1,421,283</u>
其他資料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7,871	14,673	3,334	25,878
折舊	(11,470)	(45,402)	(7,860)	(64,73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95)	(189)	—	(284)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額	2,003,230	2,233,315	43,299	—	4,279,844
分部內銷售額	47,808	2,147	27,458	(77,413)	—
	<u>2,051,038</u>	<u>2,235,462</u>	<u>70,757</u>	<u>(77,413)</u>	<u>4,279,844</u>
業績					
分部業績	174,696	42,109	(4,483)	(6,133)	206,189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3,307)
					<u>202,882</u>
經營溢利					202,882
融資成本	(4,935)	(29,545)	(863)	6,133	(29,210)
	<u>169,761</u>	<u>12,564</u>	<u>(5,346)</u>		<u>173,672</u>
就海外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已確認減值					
虧損之增加淨額	(5,241)	—	—	—	(5,241)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096)	—	(1,020)	—	(2,116)
因授予所投資公司墊款					
產生呆賬之撥備	—	—	(2,362)	—	(2,36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	—	—	175
					<u>164,128</u>
除稅前溢利					164,128
稅項					(29,431)
					<u>134,697</u>

分部內銷售額乃以現行市價計算。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37,198	1,487,374	68,509	2,193,081
聯營公司權益	1,789	(6,568)	6,856	2,077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	—	—	1,006
綜合資產總值				<u>2,196,164</u>
負債				
分部負債	409,802	1,011,004	60,316	1,481,122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	—	—	468
綜合負債總額				<u>1,481,590</u>

其他資料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18,363	25,260	4,937	48,560
折舊	(11,445)	(34,843)	(8,585)	(54,87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u>484</u>	<u>—</u>	<u>(1)</u>	<u>483</u>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歐洲及美國。本集團之貿易部門設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工業產品之製造於中國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並不考慮貨品或服務來源地)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68,195	868,771
中國	1,311,007	1,242,411
東南亞	1,145,886	796,380
歐洲	536,769	624,018
美國	976,520	738,679
其他	2,995	9,585
	<u>4,641,372</u>	<u>4,279,844</u>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金額及固定資產增加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金額		固定資產之增加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189,587	1,088,903	3,022	1,132
中國	836,801	815,578	18,921	36,830
東南亞	292,393	291,195	3,935	10,568
歐洲	8	8	—	—
美國	514	480	—	30
	<u>2,319,303</u>	<u>2,196,164</u>	<u>25,878</u>	<u>48,560</u>

9. 投資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1,461	905
— 逾期應收賬款	—	489
	<u>1,461</u>	<u>1,394</u>
本年度利息收入總額	1,461	1,39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481	—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3,439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20
	<u>7,942</u>	<u>4,853</u>

10.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373	1,3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
折舊		
自置資產	64,112	54,272
融資租賃資產	620	601
營業租賃費用：		
已租物業	8,830	9,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69)	343
存貨撇除至可變現淨值	6,213	2,167
訴訟賠償損失撥備	—	3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284	(483)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	(20)
經扣除支銷後之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	<u>(38)</u>	<u>(65)</u>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8,984	27,589
股東貸款	483	825
融資租賃之承擔	492	796
	<u> </u>	<u> </u>
總借貸成本	<u>39,959</u>	<u>29,210</u>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於九名(二零零四年：九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2005									總額 港幣千元
	Hamed Hassan					Gene Howard Weiner				
	王忠桐 港幣千元	徐應春 港幣千元	何樹燦 港幣千元	龐敏恆 港幣千元	EL-ABD 港幣千元	李仲賢 港幣千元	何約翰 港幣千元	謝宏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100	100	100	100	100	105	105	105	100	915
其他酬金										
— 薪酬及										
其他福利	5,762	3,300	3,036	2,844	2,280	—	—	—	—	17,222
—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204	165	152	142	96	—	—	—	—	759
— 表現獎金	2,625	3,179	3,158	2,137	570	—	—	—	—	11,66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酬金總額	<u>8,691</u>	<u>6,744</u>	<u>6,446</u>	<u>5,223</u>	<u>3,046</u>	<u>105</u>	<u>105</u>	<u>105</u>	<u>100</u>	<u>30,565</u>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89
表現獎金	6,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9

25,382

董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港幣		港幣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0 to	至	1,000,000	4
2,500,001	至	3,000,000	1
3,000,001	至	3,500,000	1
5,000,001	至	5,500,000	2
8,500,001	至	9,000,000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此外，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3.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10,806	13,176
其他司法權區	25,920	19,136
	<u>36,726</u>	<u>32,312</u>
過往年度		
香港	(52)	—
其他司法權區	(267)	(166)
	<u>(319)</u>	<u>(166)</u>
遞延稅項(附註3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42)	(2,715)
	<u>35,765</u>	<u>29,431</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35,483</u>	<u>164,128</u>
按當地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0,993	32,487
就稅務而言之非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834	4,497
就稅務而言之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06)	(2,571)
海外附屬公司獲得之稅項減免之影響	—	(291)
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997	(2,663)
其他	366	(1,8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9)	(166)
年內稅項支出	<u>35,765</u>	<u>29,431</u>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5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1元)	10,392	6,928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2元)	27,712	13,856
	<u>38,104</u>	<u>20,784</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2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80,609</u>	<u>122,51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2,791,964	692,791,96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	28,292,966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1,084,930</u>	<u>692,791,964</u>

16. 固定資產

	海外永久 業權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中期 租約廠房 港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鑄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46,329	447,461	466,784	89,312	16,985	4,190	1,071,061
重新分類為業主佔 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	(15,256)	—	—	—	—	(15,256)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6,329	432,205	466,784	89,312	16,985	4,190	1,055,805
外匯調整	(418)	—	(717)	65	137	—	(933)
添置	2,248	3,760	29,307	9,590	3,655	—	48,560
出售	—	—	(5,929)	(814)	(3,273)	—	(10,01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8,159	435,965	489,445	98,153	17,504	4,190	1,093,416
外匯調整	(1,032)	—	(348)	(29)	8	—	(1,401)
添置	—	394	21,417	2,803	1,264	—	25,878
出售	—	—	(8,214)	(363)	(65)	—	(8,64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27	436,359	502,300	100,564	18,711	4,190	1,109,2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6,195	18,379	272,588	62,794	12,167	4,190	376,313
重新分類為業主佔用 土地之租賃權益	—	(491)	—	—	—	—	(491)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195	17,888	272,588	62,794	12,167	4,190	375,822
外匯調整	46	—	(2,215)	(70)	129	—	(2,110)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241	—	—	—	—	—	5,241
本年度折舊	590	8,550	36,659	6,782	1,938	—	54,519
出售時撇銷	—	—	(3,054)	(779)	(2,940)	—	(6,77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2,072	26,438	303,978	68,727	11,294	4,190	426,699
外匯調整	(202)	—	(560)	(88)	7	—	(843)
本年度折舊	624	6,075	48,330	7,012	2,337	—	64,378
出售時撇銷	—	—	(6,528)	(341)	(65)	—	(6,93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4	32,513	345,220	75,310	13,573	4,190	483,3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33	403,846	157,080	25,254	5,138	—	625,95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6,087	409,527	185,467	29,426	6,210	—	666,717

固定資產中包含為數約港幣7,456,000元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二零零四年：港幣12,098,000元)。

17.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本集團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	<u>14,057</u>	<u>14,411</u>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353	353
－非流動資產	<u>13,704</u>	<u>14,058</u>
	<u>14,057</u>	<u>14,411</u>

1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	1,198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已扣除已收股息)	<u>17</u>	<u>591</u>
所佔資產淨值	18	1,7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6,867</u>	<u>6,856</u>
	6,885	8,6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6,726)</u>	<u>(6,568)</u>
	<u>159</u>	<u>2,077</u>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指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將不會於由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故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9,001	29,784
負債總額	(15,945)	(16,590)
資產淨值	13,056	13,19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8	1,789
收益	—	—
年內溢利	(28)	(1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u>—</u>	<u>(175)</u>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股本證券	26,436
－會所會籍	14,835
－非上市會所債券	490
－海外投資基金	4,082
	<u>45,843</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578)
	<u><u>38,265</u></u>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評估有關公平價值之範圍，故上述非上市投資以各結算日之成本減減值計算。

20. 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至適當之類別（詳情請參閱附註2）。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成本值	—	10,573
非上市會所債券，成本值	—	490
	<u>—</u>	<u>11,063</u>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
	<u>—</u>	<u>11,052</u>
應收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u>1,444</u>	<u>1,444</u>

應收受投資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指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劃分為非流動性質。

21. 其他資產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資產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其他資產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至適當之類別（詳情請參閱附註2）。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會所會籍，成本值	15,76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460)
	<hr/>
	7,304
海外投資基金，成本值	4,021
	<hr/>
	<u>11,325</u>

22.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11,434	201,044
在製品	72,118	55,436
製成品	205,989	111,470
	<hr/>	<hr/>
	<u>489,541</u>	<u>367,950</u>

上述包括原料約港幣102,75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8,561,000元）、在製品約港幣6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599,000元）及製成品約港幣15,7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801,000元），均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33,600	953,992
減：呆壞賬撥備	(47,482)	(57,491)
	<hr/>	<hr/>
	886,118	896,501
其他應收賬款	41,182	29,218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927,300</u>	<u>925,71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天	548,339	316,707
31至60天	127,866	202,145
61至90天	64,086	133,801
90天以上	145,827	243,848
	<u>886,118</u>	<u>896,501</u>
其他應收賬款	41,182	29,218
	<u>927,300</u>	<u>925,719</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4.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於結算日起計31至60天內到期。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數額乃就一間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之報關需要而用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天	197,629	204,147
31至60天	86,879	133,090
61至90天	38,985	22,055
90天以上	236,892	194,065
	<u>560,385</u>	<u>553,357</u>
其他應付賬款	169,738	204,736
	<u>730,123</u>	<u>758,093</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27. 股東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28.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119,246	286,063
銀行透支	198	6,672
銀行貸款	540,055	365,366
	<u>659,499</u>	<u>658,101</u>
有抵押	—	7,904
無抵押		
— 定期貸款	332,500	231,000
— 其他	326,999	419,197
	<u>659,499</u>	<u>658,101</u>

上述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421,999	483,101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95,000	50,00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42,500	125,000
	<u>659,499</u>	<u>658,101</u>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21,999)	(483,10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37,500</u>	<u>175,000</u>

上述所有銀行貸款按不同息率計息，實際利率（相等於訂約之利率）由1.045厘至5.19厘不等，並以港幣列值。利率一般每一至六個月重新釐定。

於年內，本集團獲取新貸款港幣453,190,000元。該貸款按市場息率計息，並將於3年內償還。

董事認為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數額				
一年之內	4,790	4,797	4,323	4,315
第二至第五年內	3,417	7,918	3,092	7,125
五年後	—	—	—	—
	<u>8,207</u>	<u>12,715</u>	<u>7,415</u>	<u>11,440</u>
減：日後融資費用	<u>(792)</u>	<u>(1,275)</u>	<u>—</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u>7,415</u></u>	<u><u>11,440</u></u>	<u>7,415</u>	<u>11,440</u>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 到期結清之款項			<u>(4,323)</u>	<u>(4,315)</u>
於一年後到期結清之款項			<u><u>3,092</u></u>	<u><u>7,125</u></u>

本集團之政策乃按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固定資產。平均租賃期限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每年4.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進行，本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收取出租資產之費用作擔保。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2,791,964</u>	<u>69,279</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1.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年度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預計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74)	350	2,280	56
於本年度收益表計入	145	293	2,277	2,7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29)	643	4,557	2,771
於本年度收益表(扣除)／計入	651	248	(1,541)	(6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8)</u>	<u>891</u>	<u>3,016</u>	<u>2,129</u>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72	4,402
遞延稅項負債			(743)	(1,631)
			<u>2,129</u>	<u>2,77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為港幣20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6,000,000元)，可用來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能預知未來溢利之趨勢，故此不能確認這些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之虧損港幣5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2,000,000元)。其他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東莞湖豪電子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現金作價為港幣500,000元。此項交易已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00</u>
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500</u>
收購淨現金流入：	
現金作價	5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500)</u>
	<u>—</u>

33.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購買固定資產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157
(b) 不可撤銷之土地、樓宇及汽車營業租賃之 未來最低租金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以下期間屆滿：		
— 一年內	6,436	6,359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224	8,564
	<u>10,660</u>	<u>14,923</u>

營業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員工宿舍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協商及租金之固定乃為兩年至五年之平均期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c) 有關以下項目之或然負債：		
— 貼現票據	—	3,747
— 有追索權貼現應收貿易賬款	—	543

3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港幣4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000,000元)若干的固定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亦已將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5)抵押用作符合本集團之報關需要。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6,250,000股(二零零四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9.56%(二零零四年：無)。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別人士於一年內任何時間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港幣5,000,000元以上，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不包括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行使，並(i)於授出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歸屬25%之購股權；及(ii)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歸屬餘下之購股權。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少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每類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2.7.2005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港幣0.56元	－	16,350,000	－	(200,000)	16,150,000
22.7.2005	22.7.2007－ 21.7.2015	22.7.2006－ 21.7.2007	港幣0.56元	－	49,050,000	－	－	49,050,000
26.9.2005	26.9.2006－ 25.9.2015	26.9.2005－ 25.9.2006	港幣0.59元	－	262,500	－	－	262,500
26.9.2005	26.9.2007－ 25.9.2015	26.9.2006－ 25.9.2007	港幣0.59元	－	787,500	－	－	787,500

下表披露年內由董事及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港幣0.56元	－	20,400,000	－	－	20,400,000
僱員	港幣0.56元	－	45,000,000	－	(200,000)	44,800,000
	港幣0.59元	－	1,050,000	－	－	1,050,000
		－	66,450,000	－	(200,000)	66,250,000

上述購股權概無於本年底可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於有關日期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746,000元及港幣33,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值。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0.56元	港幣0.58元
行使價	港幣0.56元	港幣0.59元
無風險折現率	3.12－3.22%	3.68－3.87%
預期波幅	8.36%	4.22%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約港幣717,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36.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資產(承擔)：		
一定額供款計劃	(1,351)	(1,546)
一定額福利計劃	(323)	92
	<u>(1,674)</u>	<u>(1,454)</u>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皆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則需參與當中任何一個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員工均是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

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主及僱員需各自按規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唯一之責任為作出所須之供款。

倘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其所有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所供款項將扣減沒收之供款，本年度以此方式動用之沒收供款之金額約為港幣36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97,000元)。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且可供扣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於綜合收益表內僱主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當地安排之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總額約為港幣5,1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442,000元)。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在台灣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福利計劃。該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計劃，僱員有權享有一筆數額相等於年滿55歲退休年齡時最終酬金之某一百分比。並沒有其他退休後福利提供。

計劃資產之最近期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當地認可精算師實行。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有關當期服務成本及以往服務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計算。

據精算估值所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約為港幣5,71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92,000元)，該等資產之精算估值佔福利之50%(二零零四年：58%)。有關福利歸參與成員所有。有關約港幣5,74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776,000元)之差額，估計在現有成員餘下的21年服務年期內消除。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有關上述定額福利計劃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288	769
利息成本	291	255
計劃資產預計虧損	(151)	(113)
過渡承擔淨額之攤銷	15	15
定額福利計劃收益之攤銷	57	14
以往服務成本之攤銷	164	158
	<u>664</u>	<u>1,098</u>

本年度有關費用已計入員工成本內。

計劃資產之實際虧損約為港幣6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000元)。

因本集團就其定額福利計劃而產生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撥款的承擔之現值	(11,461)	(9,067)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	2,260	484
未確認之以往服務成本	2,903	3,108
未確認之過渡承擔淨額	256	275
計劃資產公平值	5,719	5,292
	<u>(323)</u>	<u>92</u>

供財務呈報用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92
非流動負債	(323)	—
	<u>(323)</u>	<u>92</u>

本年度淨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2	(486)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數額	(863)	(1,098)
供款	448	1,676
	<u>(323)</u>	<u>9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值顯示)如下：—

採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貼現率	2.5%	3%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2.5%	3%
預計薪酬增長率	3.5%	3.5%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下列交易：

	貿易銷售		貿易購貨		貸款利息收入		租金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關連人士(附註a)	1,838	5,693	(9)	9,638	483	814	290	290

附註：

(a) 關連人士乃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家族成員之公司及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監察人的公司。

以上交易的價格是由董事參照類似交易的市場價格所釐定。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面值	擁有權權益 之百分比	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i>直接附屬公司</i>				
Bril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2,000美元	100	百慕達/ 中國	投資控股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	新台幣356,132,400元	67.44	台灣	貿易及經銷
WKK America (Holdings) Inc. [#]	45,000美元	100	美國	市場拓展
WKK Japan Limited [#]	50,000,000日圓	100	日本	市場拓展
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	港幣47,687,809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Wong's Kong King (Singapore) Pte Limited [#]	坡幣1,000,000元	100	新加坡	電子零件及印刷 電路板及其他有關 產品貿易及經銷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面值	擁有權益 之百分比	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i>間接附屬公司</i>				
東莞王氏港建電子有限公司*	港幣463,854,419元	100	中國	製造及銷售電器及 電子產品
東莞港建摩頓光像薄膜有限公司**	港幣8,921,083元	100	中國	製造光像薄膜產品
進展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67.44	薩摩亞	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台灣港建有限公司	港幣14,510,000元	67.44	香港	貿易及經銷工業產品
建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7,800,000元	54.63	香港	投資控股及提供 安裝服務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54.63	中國	設計、生產及測試 電子元件
王氏港建太平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王氏港建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元	100	香港	貿易、經銷及安裝全套 包辦式生產設備
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王氏港建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貿易及經銷
王氏港建機器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2,000元	100	香港	工程維修服務
WKK Philippines Inc #	菲律賓披索1,000,000	100	菲律賓	印刷電路板及其他 有關產品貿易及經銷
王氏港建電路板貿易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貿易及經銷
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元	100	香港	製造及銷售電器及 電子產品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面值	擁有權益 之百分比	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WKK (Thailand) Limited #	普通股 - 2,450,000 泰銖 優先股 - 2,550,000 泰銖	100	泰國	貿易及經銷工業產品
建懋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美元	67.44	中國	電子科技發展及 顧問服務
港建日置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59,400,000 元	57.32	台灣	製造工業產品
王氏港建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港幣 6,000,000 元	100	中國	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 設備貿易及經銷
王氏港建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50,000 美元	100	中國	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 設備貿易及經銷
王氏港建(上海)設備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210,000 美元	100	中國	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
王氏港建旅遊有限公司	港幣 4,600,000 元	100	香港	旅遊票務
東莞日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港幣 53,048,054 元	100	中國	製造塑膠產品
仲年企業有限公司	港幣 2 元	100	香港	塑膠產品貿易及經銷
Nissin Co. Limited	4,500,001 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塑膠產 品貿易及經銷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全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合作合營公司。

非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尚未償還債務證券。

39.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Crown Limited #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王華湘父子投資(南昌)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王氏集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非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公司。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593,606	2,064,194
投資收入		5,114	5,86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9,578	(40,409)
已動用原料及消耗品		(1,274,301)	(964,421)
購買製成品		(836,797)	(634,398)
員工成本		(197,786)	(152,148)
折舊		(27,525)	(28,784)
其他經營開支		(124,429)	(140,591)
經營溢利		177,460	109,303
融資成本		(17,361)	(19,319)
就中國中期租約廠房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5,249)	—
就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3,1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1,5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2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4)	—
除稅前溢利	3	131,436	111,296
稅項	4	(33,979)	(17,241)
本期間溢利		<u>97,457</u>	<u>94,055</u>
應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5,491	85,451
少數股東		11,966	8,604
		<u>97,457</u>	<u>94,055</u>
股息		<u>10,392</u>	<u>10,392</u>
每股盈利	5		
基本		<u>12.34仙</u>	<u>12.33仙</u>
攤薄		<u>12.01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97,861	625,951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13,527	13,704
聯營公司權益		4,328	159
可供出售投資		39,416	38,265
應收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1,444	1,444
遞延稅項資產		2,495	2,8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59,071	682,395
流動資產			
存貨		567,868	489,541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353	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1,044,444	927,300
應收票據		—	1,0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23	17,582
可收回稅項		564	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	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406	200,682
流動資產總額		1,870,122	1,636,9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	905,668	730,12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439,132	421,999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4,604	4,323
應付稅項		33,634	21,829
流動負債總額		1,383,038	1,178,274
流動資產淨值		487,084	458,634
		1,146,155	1,141,029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69,279	69,279
儲備		822,450	762,95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91,729	832,232
少數股東權益		59,295	65,788
股權總額		951,024	898,0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90,000	237,5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1,621	3,092
退休福利承擔		1,871	1,674
遞延稅項負債		1,639	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131	243,009
股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6,155	1,141,0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溢利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279	68,142	1,610	26,624	5,008	233	(11,219)	717	644,126	27,712	65,788	898,020
期內溢利	-	-	-	-	-	-	-	-	85,491	-	11,966	97,457
二零零五年已付 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27,712)	-	(27,712)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	-	(10,392)	10,392	-	-
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	(19,012)	(19,012)
匯兌調整	-	-	-	-	-	-	932	-	-	-	553	1,485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786	-	-	-	786
註銷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12)	12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9,279</u>	<u>68,142</u>	<u>1,610</u>	<u>26,624</u>	<u>5,008</u>	<u>233</u>	<u>(10,287)</u>	<u>1,491</u>	<u>719,237</u>	<u>10,392</u>	<u>59,295</u>	<u>951,02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 回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溢利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9,279	68,142	1,610	26,624	5,008	233	(11,382)	501,621	13,856	39,583	714,57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85,451	-	8,604	94,05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至 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本	-	-	-	-	-	-	-	-	-	18,771	18,771	
二零零四年之末期股息	-	-	-	-	-	-	-	-	(13,856)	-	(13,856)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	(10,392)	10,392	-	-	
支付予少數股東 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687)	(687)	
匯兌差異	-	-	-	-	-	-	(1,170)	-	-	(272)	(1,442)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69,279</u>	<u>68,142</u>	<u>1,610</u>	<u>26,624</u>	<u>5,008</u>	<u>233</u>	<u>(12,552)</u>	<u>576,680</u>	<u>10,392</u>	<u>65,999</u>	<u>811,4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228	(32,59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313)	35,4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544)	49,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21,371	52,6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484	162,6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79	1,40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434	216,7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2,406	228,158
銀行透支	(7,972)	(11,456)
	224,434	216,70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撰簡明財務報表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依循者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發行但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之業務：				
貿易及經銷－工業產品	1,066,743	847,933	96,681	72,776
製造－工業產品	1,505,920	1,194,393	68,557	13,942
其他	20,943	21,868	(5,139)	3,266
	<u>2,593,606</u>	<u>2,064,194</u>	160,099	89,984
就中國中期租約廠房已 確認之減值虧損			(25,249)	—
就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淨額			(3,1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	21,5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2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4)	—
除稅前溢利			<u>131,436</u>	<u>111,296</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22,396	7,079
其他司法權區	11,583	10,162
	<u>33,979</u>	<u>17,241</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各成員公司在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個別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盈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85,491</u>	<u>85,451</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2,791,964	692,791,96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19,087,196</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1,879,160</u>	<u>692,791,964</u>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013,59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6,118,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74,335	548,339
31至60天	132,149	127,866
61至90天	77,081	64,086
90天以上	130,034	145,827
	<u>1,013,599</u>	<u>886,118</u>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港幣690,925,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0,385,000元)。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41,671	197,629
31至60天	149,063	86,879
61至90天	35,615	38,985
90天以上	164,576	236,892
	<u>690,925</u>	<u>560,385</u>

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普通股股數	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92,791,964</u>	<u>69,279</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 六月三十日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銷售(附註a)	2,703	1,070	173	150
票務及差旅收入(附註a)	542	198	105	141
票務及差旅收入(附註b)	226	450	208	138
票務及差旅收入(附註c)	26	36	—	—
貿易購貨(附註d)	—	12	—	—
保險開支(附註c)	4,705	4,121	(219)	(311)
租金開支(附註a)	145	145	(24)	—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a)	—	475	—	—

附註：

- 關連人士乃王忠桐先生、其家族成員及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公司。
- 關連人士乃何約翰先生或徐應春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關連人士乃董事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董事Arthur Luk先生之公司。
- 關連人士乃董事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監察人之公司。

以上交易之價格是由董事參照類似交易的市場價格所釐定。

10.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購買固定資產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28,350	—

(D)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且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791,964	69,279,19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5,288,000	1,528,8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8,079,964	70,807,996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為15,288,000股。

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9,136,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摘錄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由以下人士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 持有人	除外購股權 持有人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港幣0.56元	57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港幣0.59元	258,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港幣0.56元	43,764,000	3,75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港幣0.59元	792,000	—
	合計：	<u>45,384,000</u>	<u>3,752,000</u>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E) 債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確定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約為港幣629,132,000元。借貸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470,786,000元、有抵押銀行透支約港幣7,972,000元及無抵押信託貸款約港幣150,374,000元。此外，本集團截至該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港幣6,225,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賬面值約為港幣41,740,000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銀行存款約港幣264,000元已予抵押以符合本集團之報關需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發出之未到期備用信用證及銀行擔保函合共為港幣20,825,000元，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8,350,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和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概無發覺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F)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重大變化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摘錄其全文轉載於本文件附錄一(C)段)所披露，本公司錄得固定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28,4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概無發覺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Jones Lang LaSalle Limited
Valuation Advisory Services
2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968 0078
Company Licence No.: C-003464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價部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8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968 0078
牌照號碼C-003464



敬啟者：

關於：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物業組合資產估值

遵照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向吾等發出對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持有之多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曾就此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估值日」)之市值提供意見。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之估值報告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進行估值。

吾等之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採納之市值基準作出，載列如下：

「市場價值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一項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該物業組合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新加坡、泰國及日本之八項物業。吾等之估值由香港、台灣、新加坡、泰國及日本之仲量聯行估值團隊共同編製。位於中國之物業則由吾等作為海外顧問身份編製。

市值之定義獨立地應用於各項物業權益。估值已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個別地在公開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等物業之價值作出。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評估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可以全棟或分層業權方式按現有用途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毋須向有關當局支付任何地價。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以及該等物業權益在出售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就 貴集團第一類物業項下位於中國之綜合工業村，鑒於該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及並無現成可比較市場銷售實例，吾等對該物業按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乃依據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物業裝修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減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撥備後算出。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貴集團第一類（綜合工業村除外）、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權益乃採用直接比較估值法按市值進行估值。直接比較法是將被估值之物業與最近轉讓法定所有權之其他可比較物業作直接比較。然而，鑒於每項房地產物業之性質有所不同，故經常須作出適當調整，以扣除任何可能影響考慮中物業可達致價值之性質差異。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告知，所提供資料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當中有隱瞞重大資料。

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吾等亦已對位於台灣、新加坡、泰國及日本之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查核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未載列之任何修訂。對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吾等依賴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廣東中信協誠律師事務所提供該物業權益之業權資料。

吾等已接納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地役權、規劃審批、租約、發展項目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面積、樓面面積之有關事宜及所有其他重大資料之意見。所有文件及租契均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概無進行實地量度。吾等未曾閱覽該等物業之圖則正本、發展方案及該等物業之佔用同意書，並假設該等物業乃根據該等同意書而興建及被佔用與使用，且目前並無任何尚未解決之法定通知。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之內部。吾等並無進行實地結構調查，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進行樓宇測試，及吾等並無查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部份，而該等部份假設狀況良好，因此吾等無法就未經查察部份之狀況表示吾等之意見或作出建議，而本報告不應視為就該等部份作出有任何隱含之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對個別物業內之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未獲指示安排任何調查以確定興建該等物業時，或於建成以後，曾否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因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就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該等調查並無作重大程度披露該等物料之狀況。

吾等並無接獲指示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釐訂地面狀況及設備等是否適合作日後發展用途。吾等估值乃基於以下假設，即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而施工期內不會招致特殊費用或延誤。

吾等之估值一般包括構成樓宇設施裝備部份之全部機械及機器。然而，吾等之估值不計可能為佔用者之工業或商用加工工作而全面裝置之機械、機器與設備，連同傢俬、設備、租戶之裝置及設備。

存在出售各自當地之各項物業權益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稅、土地增值稅、資本增值稅及當時各司法權區適用之任何有關稅項。市值之基準及定義並未考慮可能產生影響銷售額之任何稅項及因此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該項負債。

分佈於各地區之物業權益已按當地貨幣進行估值，而有關估值已按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當時匯率分別按人民幣1.02元兌港幣1元；新台幣4.21元兌港幣1元；0.2坡元兌港幣1元；4.84泰銖兌港幣1元及15日圓兌港幣1元折算為港幣。該等匯率由估值日起至本函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14號

王氏港建大廈2樓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黃新明

亞太區董事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BBus, MHKIS, AAPI, RPS (GP)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黃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及為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估值顧問服務部之亞太區董事。彼於北亞區多個主要市場估價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
- (2) 就台灣、新加坡、泰國及日本之物業而言，仲量聯行之估值師就編製有關地區之估值報告擁有合格資歷及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港幣)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物業權益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土塘管理區 王氏港建大道 33號 王氏港建科技城	392,000,000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西州路 東湖大郡 80座606室	830,000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西州路 東湖大郡 76座901室	76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台灣擁有之物業權益	
4. 中華民國 台灣省桃源縣 蘆竹鎮南嶺路 2段66-8號1樓， 66號5樓-1、 5樓-2、 5樓-4，及66號 B1樓以及其他	15,530,000
5. 中華民國 台灣省高雄市 三民區 澄清路649號 8樓-2	920,000
小計：	<hr/> 410,040,000 <hr/>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港幣)
第三類－貴集團於新加坡擁有之物業權益	
6. 41 Genting Lane Singapore 349555	13,000,000
第四類－貴集團於泰國擁有之物業權益	
7. 99/101 Chaeng Wattana 1 Subroad, Chaeng Wattana Road, Talad Bangkhen Subdistrict, Laksi District, Bangkok 10210, Thailand	1,200,000
第五類－貴集團於日本擁有之物業權益	
8. Plot 674-11, Higashi Oizumi 4-16-2, Nerima-ku, Tokyo, Japan	2,200,000

小計：	16,400,000

合計：	426,44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樓齡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土塘管理區 王氏港建大道 33號 王氏港建科技城	<p>該物業為一座建於總地盤面積約116,197平方米(1,250,745平方呎)之三幅鄰近地塊上之綜合工業邨。</p> <p>該座現時名為王氏港建科技城之綜合工業邨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分期落成之9幢兩至八層高樓宇及各種附設建築物。</p> <p>該綜合工業邨之總建築面積包括9幢樓宇(不包括附設建築物)約130,821平方米(1,408,157平方呎)(附註(2)及(3))。</p> <p>該物業之兩幅地塊(總地盤面積111,24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期限將於二零四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該物業餘下一幅地塊(地盤面積4,95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期限將於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屆滿。</p>	該物業目前由東莞王氏港建電子有限公司及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用作為工廠、行政辦公室及宿舍。	港幣 392,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發出之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總地盤面積約116,197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王氏港建電子有限公司。有關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之詳情摘錄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編號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期限屆滿日期
1. 東府國用(1994)第特454號	工業	55,586.5平方米	二零四四年四月三十日
2. 東府國用(1994)第特479號	工業	55,656.3平方米	二零四四年四月三十日
3. 東府國用(1997)第特313號	工業	4,953.8平方米	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2)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發出之八份房地產權證，建於有關地塊上之八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26,077平方米）歸屬東莞王氏港建電子有限公司。有關八份房地產權證之詳情摘錄如下：

房地產權證編號	日期	樓宇用途	樓層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粵房地證字第0540980號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廠	3	12,424.57
2. 粵房地證字第0540981號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廠	5	4,700.25
3. 粵房地證字第C2422969號	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	工廠	6	62,268.06
4. 粵房地證字第C3338363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辦公室	5	6,718.55
5. 粵房地證字第C3338364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發電機房	3	1,654.05
6. 粵房地證字第C3741417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菲林廠	2	1,598.41
7. 粵房地證字第C3741418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消防站	2	603.44
8. 粵房地證字第C3741419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職工宿舍	8	36,109.22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竣工驗收證第44190020060012號，員工宿舍B幢之4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744平方米）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竣工，用作職工宿舍用途。吾等從貴集團獲悉，貴集團正在申請該幢樓宇之房地產權證。吾等已於估值時計及該幢總建築面積約4,744平方米之員工宿舍B幢。
- (4)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0540981號，該幢樓宇包括作「工廠」用途之5層高樓宇。經吾等視察，吾等注意到，該幢樓宇建至6層高，現時作員工宿舍用途。然而，這與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竣工驗收證第96-15-017號當中所述者一致。據吾等所知，貴集團將向政府提出申請，以對上述房地產權證之描述作出相應修訂。
- (5) 因建於有關地塊之附設建築物並無擁有房地產權證，故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該等附設建築物。

(6) 於估值時，吾等已接納及計及由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下列法律意見：

(a) 東莞王氏港建電子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擁有完好及可轉售之業權。

(b) 東莞王氏港建電子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售、抵押及／或出租該物業。

(7)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等授出狀況如下：

文件／批文	持有狀況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紅線圖	有
竣工驗收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8)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售中國物業權益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稅(5%)、土地增值稅(約30%至60%，視乎增加金額)及一般企業稅(33%)。然而，貴集團指出，並無即時計劃或意向在短期內出售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樓齡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西州路 東湖大郡 80座606室	該物業為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之東湖大郡80座6樓之1個住宅 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41平 方米(1,518平方呎)。 該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授 出作住宅用途，期限將於二 零七二年七月四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建置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作為員 工宿舍。	港幣830,000元

附註：

- (1) 根據蘇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蘇工園國用(2005)第20130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擁有54.63%權益之附屬公司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2) 根據蘇州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蘇房權證園區字第00071391號)，該物業之所有權歸屬於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3) 於估值時，吾等已接納及計及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下列法律意見：
 - (a)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擁有完好及可轉售之業權。
 - (b) 建置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售、抵押及／或出租該物業。
- (4)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等授出狀況如下：

文件／批文

持有狀況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售中國物業權益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稅(5%)、土地增值稅(約30%至60%，視乎增加金額)及一般企業稅(33%)。然而， 貴集團指出，並無即時計劃或意向在短期內出售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樓齡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西州路 東湖大郡 76座901室	該物業為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之東湖大郡76座9樓之1個住宅 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45平 方米 (1,561平方呎) 該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授 出作住宅用途，期限將於二 零七二年七月四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由建懋電子 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 為員工宿舍。	港幣760,000元

附註：

- (1) 根據蘇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蘇工園國用(2005)第22475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擁有67.44%權益之附屬公司建懋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 根據蘇州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蘇房權證園區字第00073537號)，該物業之所有權歸屬於建懋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 於估值時，吾等已接納及計及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下列法律意見：
 - (a) 建懋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擁有完好及可轉售之業權。
 - (b) 建懋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售、抵押及／或出租該物業。
- (4)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業權、主要批文及執照等授出狀況如下：

文件／批文

持有狀況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售中國物業權益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稅(5%)、土地增值稅(約30%至60%，視乎增加金額)及一般企業稅(33%)。然而， 貴集團指出，並無即時計劃或意向在短期內出售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台灣擁有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物業	概況、樓齡及年限	佔用詳情	港幣
4. 中華民國 台灣省桃源縣 蘆竹鎮南嶺路 2段66-8 號1樓，66號 5樓-1、5樓-2、 5樓-4， 及66號B1樓以 及其他	該物業包括一座為一九九六年落成樓宇1樓之一個單位及另一座於一九九二年落成名為Zhong Zhe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之工業樓宇5樓之3個單位。 Zhong Zhe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包括兩座八層高工業樓宇連一層公用地庫。	該物業主要由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佔用。1樓部份樓面租予一間附屬公司。 該物業1樓及5樓作工廠及附屬辦公室用途，而地庫1樓則包括18個泊車位。	15,530,000元
土地及樓宇 權益如下：	按照業權文件所述，該物業各樓層之建築面積如下：		
土地			
地點：中華民國 台灣省桃源縣 蘆竹鎮Chang-an 段第1,087號	樓層	建築面積	
	1樓：	655.95平方米 (198.43坪)	
	5樓-1：	633.37平方米 (191.60坪)	
	5樓-2：	617.31平方米 (186.73坪)	
	5樓-4：	617.31平方米 (186.73坪)	
土地份數： 3,984/100,000份 (158.71坪)	合計：	<u>2,523.94平方米 (763.49坪)</u>	
樓宇			
地點：中華民國 台灣省桃源縣蘆 竹鎮Chang-an段 第250、268、 276、277及303號	根據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亦包括位於地庫之18個泊車位合共419.57平方米 (126.92坪)。		
樓宇份數：第 268號樓宇佔 63,361,037/ 4,237,614份；其 餘佔1/1份(合共 890.41坪)	物業年期為永久產權。		

附註：

- (1) 該物業目前之擁有人為 貴集團擁有67.44%權益之附屬公司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 (2) 計算樓面面積採用1平方米等於0.3025坪之計量法。所有該等數字均四捨五入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
- (3) 根據最近之業權文件所示，吾等注意到，該物業受制於多份按揭之財產留置權，抵押權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出售台灣物業權益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契稅(2%至6%)、一般企業稅(零至25%)及資本收益稅。銷售物業所帶來之收益之稅項乃按土地增值稅(乃按政府所評估之價值與進行買賣之間所增加之金額徵稅(稅率介乎20%至40%，視乎政府估值所增加之金額而定))課稅。然而， 貴集團指出，並無即時計劃或意向在短期內出售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物業	概況、樓齡及年限	佔用詳情	
5. 中華民國 台灣省高雄市 三民區 澄清路649號 8樓-2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New Celebrity Building 8樓之辦公室 及其地庫一個泊車位，該 樓宇為附有臨街商舖之住宅 及寫字樓之混合用途發展項 目。	該物業全部由台灣港建 股份有限公司佔用。 該物業目前作辦公室用 途，而地庫B1樓則用作 泊車位。	港幣920,000元
土地及樓宇權 益如下：	New Celebrity Building為於一 九八九年落成之12層高連一 層地庫之樓宇。		
土地 地點：中華民 國台灣省高雄 市三民區澄清 段1分段第255號	按照業權文件所述，該物業 之建築面積約為134.15平方米 (40.58坪)。		
土地所佔份數： 265/10,000 份(6.35坪)	根據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 司。所提供之資料，該物業 亦包括位於地庫之一個泊車 位。		
樓宇 地點：中華民 國台灣省高雄 市三民區澄清 段1分段第609號	物業年期為永久產權。		
樓宇所佔份數： 1/1份 (55.22坪)			
附註：			
	(1) 該物業目前之擁有人為 貴集團擁有67.44%權益之附屬公司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2) 計算樓面面積採用1平方米等於0.3025坪之計量法。所有該等數字均四捨五入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		
	(3) 根據最近之業權文件所示，吾等注意到，該物業受制於一項按揭之財產留置權，抵押權人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 出售台灣物業權益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契稅(2%至6%)、一般企業稅(零至25%)及資本收益稅。銷售物業所帶來之收益之稅項乃按土地增值稅(乃按政府所評估之價值與進行買賣之間所增加之金額徵稅(稅率介乎20%至40%，視乎政府估值所增加之金額而定))課稅。然而， 貴集團指出，並無即時計劃或意向在短期內出售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新加坡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樓齡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6. 41 Genting Lane Singapore 349555 (Lot 6007T Mukim 24)	<p data-bbox="340 512 656 761">該物業為一座三層高半獨立式工廠(連閣層)。其最初於一九八零年落成。吾等獲悉，擴建之三樓乃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竣工，該物業曾於過往進行數次裝修。</p> <p data-bbox="340 815 656 910">該物業建於地盤面積為603平方米(6,491平方呎)之矩形地塊上。</p> <p data-bbox="340 963 656 991">泊車位建於混泥土地面上。</p> <p data-bbox="340 1044 656 1176">按照吾等獲提供之建築樓面圖則比例顯示，樓面面積約為960平方米(10,333平方呎)。</p> <p data-bbox="340 1229 656 1257">物業年期為永久產權。</p>	該物業目前由業主佔用，作工廠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港幣 13,0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目前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Wong's Kong King (Singapore) Pte Ltd。
- (2) 經最近之查冊顯示，吾等注意到，該物業已按揭予渣打銀行，按揭文件第I/61164G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存案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冊。
- (3) 出售新加坡物業權益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收益稅(總代價之零至15%，視乎持有之期限而定)及一般企業稅(二零零五年應課稅年度未20%)。然而， 貴集團指出，並無即時計劃或意向在短期內出售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於泰國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樓齡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7. 99/101 Chaeng Wattana 1 Subroad, Chaeng Wattana Road, Talad Bangkhen Subdistrict, Laksi District, Bangkok 10210, Thailand	該物業為一座建於地盤面積約為188平方米(47平方wah)地塊上之三層高樓宇(連閣樓)。 該樓宇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該物業之實用樓面面積約為430平方米。 物業年期為永久產權。	該物業目前由 WKK (Thailand) Co., Ltd. 佔用。 該樓宇地下目前用作倉庫及車間，而上層則作辦公室用途。	港幣1,2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目前之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WKK (Thailand) Co., Ltd.。
- (2) 吾等注意到，該物業並無受制於到任何重大財產留置權。
- (3) 出售泰國物業權益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收益稅(30%)、銷售登記稅(2%)、特別業務稅(3.3%)及一般企業稅(30%)。然而， 貴集團指出，並無即時計劃或意向在短期內出售物業權益。

估值證書

第五類－貴集團於日本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樓齡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市值
8. Plot 674-11, Higashi Oizumi 4-16-2, Nerima-ku, Tokyo, Japan	<p data-bbox="340 527 658 661">該物業為一座建於地盤面積約99.1平方米(1,067平方呎)方形地塊上之兩層高木建獨立式瓦頂樓宇。</p> <p data-bbox="340 710 649 736">該樓宇於一九七八年落成。</p> <p data-bbox="340 789 677 853">該物業之建築面面積約為82.8平方米(891平方呎)。</p> <p data-bbox="340 902 593 923">物業年期為永久產權。</p>	該物業目前由WKK Japan Limited佔用作執行人員之住房。	港幣2,2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土地及樓宇註冊資料，該土地及樓宇之合法擁有人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WKK Japan Limited。
- (2) 吾等注意到，該物業並無受制於受到任何重大財產留置權。
- (3) 出售日本物業權益所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將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收益稅(30%)及一般企業稅(22%至30%)。然而， 貴集團指出，並無即時計劃或意向在短期內出售物業權益。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已批准刊發本文件，並共同及獨自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文件所述之意見(有關收購人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文件之任何陳述(有關收購人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本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之資料由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王忠桐先生提供。王忠桐先生已批准刊發本文件，並對本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文件所述有關收購人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文件有關收購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以下各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之收市價：(i)披露期間曆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ii)公佈前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價格 港幣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0.67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72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82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0.91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0.84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5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前交易日)	1.14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32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

於披露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錄得最低及最高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9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及港幣1.33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3. 權益及買賣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b) 王忠桐先生為收購人及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忠桐先生(包括其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以下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	購股權數目 (附註5)
王忠桐先生	1,000,000	0.14	3,000,000
Rewarding Limited (附註1)	207,800,000	29.35	—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22,012,723	17.23	—
王胡麗明女士 (附註3)	1,578,000	0.22	—
王賢慧女士 (附註4)	124,000	0.02	376,000
王賢德女士 (附註4)	124,000	0.02	376,000

附註：

- Rewarding Limited為Greatfamily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enta Wong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王胡麗明女士為王忠桐先生之妻子。
 - 王賢慧女士及王賢德女士為王忠桐先生之女兒。
 - 所有購股權均未歸屬，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價為港幣0.56元。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棄權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以下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	購股權數目
王忠樁先生 (附註1)	69,697,251	9.84	—
王忠恩女士 (附註2)	26,350,549	3.72	—
王忠樁先生 (附註3)	25,105,332	3.55	—

股東	股份數目	%	購股權數目
王忠椒女士 (附註4)	22,865,603	3.23	—
Bugle Limited (附註5)	5,080,628	0.72	—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2,870,000	0.41	—
渣打	32,737	0.00	—

附註：

1. 王忠樁先生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弟。該等股份由下列人士持有：
 - (a) 3,5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樁先生個人持有；
 - (b) 2,000,000股股份，由王忠樁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持有；
 - (c) 30,613,33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td.持有，Levy Investment Ltd.則由為王忠樁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及
 - (d) 33,583,919股股份，由Pacific Way Limited持有，Pacific Way Limited則由為王忠樁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
2. 該等權益由Floral Inc.持有，Floral Inc.乃由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妹王忠恩女士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擁有。
3. 王忠樞先生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兄。該等股份由下列人士持有：
 - (a) 292,000股股份由王忠樞先生之妻子陸潔貞女士及王忠樞先生之女兒王賢詠女士持有；及
 - (b) 24,813,332股股份由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持有，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則由為王忠樞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
4. 王忠椒女士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姊。該等股份由下列人士持有：
 - (a) 1,989,200股股份由王忠椒女士個人持有；及
 - (b) 20,876,403股股份由Sycamore Assets Limited持有，Sycamore Assets Limited則由為王忠椒女士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
5. Bugle Limited為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則為一家由王氏家族之信託控制之公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接納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以下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徐應春	7,277,920	1.03	3,000,000
何樹燦 (附註1)	2,830,000	0.40	3,000,000
鄺敏恆	3,150,000	0.44	2,250,000
Hamed Hassan EL-ABD	750,000	0.11	2,250,000
李仲賢	150,000	0.02	450,000
何約翰	150,000	0.02	450,000
謝宏鍾	150,000	0.02	450,000
Gene Howard Weiner	330,000	0.05	45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中，2,470,000股股份由何樹燦先生個人持有，360,000股股份由其妻子王淑群女士持有。
 - 所有購股權均未歸屬。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價為港幣0.56元。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收購人及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f) 於披露期間，收購人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 (g) 於披露期間，王忠桐先生(包括其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於本公司證券所作交易如下：

(i) 王胡麗明女士出售之股份

日期	已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幣)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08,000	0.98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100,000	0.98
合計	<u>308,000</u>	

(ii) Senta Wong (BVI) Limited認購之股份

日期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幣)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0.68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150,000	0.68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	200,000	0.68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16,000	0.69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94,000	0.69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350,000	0.70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100,000	0.69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300,000	0.6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120,000	0.6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500,000	0.7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500,000	0.7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150,000	0.7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74,000	0.70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200,000	0.73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344,000	0.73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200,000	0.73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500,000	0.97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600,000	0.98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400,000	0.99
合計	<u>5,048,000</u>	

(iii)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

日期	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王賢慧女士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124,000	0.56
王忠桐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1,000,000	0.56
王賢德女士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124,000	0.56
總計	<u>1,248,000</u>	

(h) 於披露期間，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棄權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證券所作交易如下：

(i) 王忠樁先生出售之股份

日期	已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幣)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52,000	1.08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20,000	1.08
合計	<u>272,000</u>	

(ii) Levy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之股份(附註)

日期	已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幣)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u>500,000</u>	1.30

(iii) Levy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之股份(附註)

日期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幣)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136,000	1.3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u>364,000</u>	1.34
合計	<u>500,000</u>	

附註：

根據收購守則第21.2條，於收購期間，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可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惟事先須獲得證監會執行理事之同意且須於作出有關銷售後二十四小時內刊發公告則除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Levy Investment Ltd.非故意按每股作價港幣1.30元於市場出售500,000股股份。於同日，在得悉其非故意出售為違規行為後，Levy Investment Ltd.按平均價每股港幣1.337元於市場收購500,000股股份，以更正有關情況。

(iv)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認購之股份

日期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幣)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100,000	0.83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50,000	0.83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450,000	0.88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400,000	0.88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200,000	0.88
合計	<u>1,200,000</u>	

(v) 王忠椒女士出售之股份

日期	已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幣)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u>100,000</u>	1.00

(vi) 陸潔貞女士及王賢詠女士認購之股份

日期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幣)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192,000	0.87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92,000	0.87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8,000	0.88
合計	<u>292,000</u>	

(i) 於披露期間，接納董事於本公司證券所作交易如下：

(i) 接納董事認購之股份

接納董事	日期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幣)
徐應春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246,000	0.89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88,000	0.89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158,000	0.89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300,000	0.89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80,000	0.85
王淑群 (何樹燦之妻子)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62,000	0.89
合計		<u>934,000</u>	

(ii) 接納董事行使之購股權

接納董事	日期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徐應春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56
何樹燦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56
鄺敏恆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750,000	0.56
Hamed Hassan EL-ABD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750,000	0.56
李仲賢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150,000	0.56
謝宏鍾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150,000	0.56
Gene Howand Weiner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150,000	0.56
何約翰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150,000	0.56
合計		<u>4,100,000</u>	

(j)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披露期間，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收購人及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人之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淡倉。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於披露期間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從中獲益。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披露期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屬第(2)類所指定之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從中獲益。
- (n) 棄權董事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棄權票。非棄權董事將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或接納或拒絕購股權建議。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根據於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屬第(1)、(2)、(3)或(4)類所述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證券之權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r) 本公司任何董事並無亦將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補償或與建議相關之其他補償。
- (s) 除收購人、王忠桐先生與渣打(其中包括)就建議所需之銀行借貸訂立之融資安排，以及委聘渣打為收購人就建議之財務顧問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本公司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計劃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t) 收購人並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某項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u) 除收購人、王忠桐先生與渣打(其中包括)就建議所需之銀行借貸訂立之融資安排，以及委聘渣打為收購人就建議之財務顧問外，本公司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任何以計劃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之結果或其他與建議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v) 除收購人、王忠桐先生與渣打(其中包括)就建議所需之銀行借貸訂立之融資安排,以及委聘渣打為收購人就建議之財務顧問外,收購人並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w)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或任何持續生效而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合約或尚餘生效期超過12個月之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忠桐先生實益擁有收購人一股股份(代表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人之股份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予王忠桐先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收購人之任何證券或於披露期間買賣收購人證券以從中獲益。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公佈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未了結訴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或將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

6.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渣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持牌之銀行

星展亞洲融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仲量聯行	物業估值師
中信協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7. 同意書

上文「專業人士之資格」一段所列各專業人士均已發出彼等各自有關同意刊發本文件之書面同意書，按彼等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各自之意見或推薦建議副本（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此等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c)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Rewarding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f) 王忠桐先生之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
- (g) 渣打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渣打中心5-21樓及26-30樓。
- (h)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 (i) 本公司秘書為林嘉美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j)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秀慧女士。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成為合資格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彼畢業於英國Heriot Watt University，並於二零零年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包括在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之審核經驗。
- (k) 倘若建議未能生效，則計劃及就此附帶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致使計劃生效之成本將由收購人承擔。
- (l) 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m) 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所有公佈將最少於香港普遍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內以付款公佈方式刊登。

9.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由上午九時正至中午一時正及由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羅夏信律師樓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8樓)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kkintl.com/proposed-privatization>)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收購人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 (e) 載於本文件第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載於本文件第25至50頁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 (g) 載於本文件附錄二仲量聯行之估值；及
- (h)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同意書。

下文乃就購股權建議寄交購股權持有人之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式樣。

本函件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函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隨附本函件由本公司與收購人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購股權建議或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倘閣下並非居住於香港，閣下請自行留意應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建議，應確保本身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於此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必要手續或法例規定，並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本函件應與隨附計劃文件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函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fit Ascent Limited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致購股權持有人：

**PROFIT ASCENT LIMITED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撤銷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收購人聯合宣佈，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而收購人將向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惟須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建議生效，方可作實。

就計算應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註銷價而言，合資格購股權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 (i) 全部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之258,000份購股權，但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合資格歸屬購股權」）；或
- (ii) 全部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購股權，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之258,000份購股權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尚未行使未歸屬購股權（「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

應付予合資格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註銷價如下：

	行使價	每份合資格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價
合資格歸屬購股權	港幣0.56元	港幣0.82元
	港幣0.59元	港幣0.79元
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	港幣0.56元	港幣0.001元
	港幣0.59元	港幣0.001元

有關合資格歸屬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價乃按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註銷價之間之差額釐定。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價為面值港幣0.001元，因為有關購股權乃未歸屬及不可行使，並將在無購股權建議之情況下待股份建議生效後註銷。

由於預期有258,000份原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之購股權將於股份建議完成前歸屬，就釐定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註銷價而言，該等購股權被視為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建議須待股份建議生效後，方可作實。股份建議須待計劃文件內說明函件中「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闡述閣下就合資格購股權可採取之行動。務請閣下參閱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務請閣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星展亞洲融資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星展亞洲融資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推薦意見。

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及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數目載於本函件之附錄。倘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閣下僅可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仍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

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

- (1) 閣下可在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上選擇接納購股權建議，並在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向閣下知會之較後時間)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並根據購股權建議收取現金付款。
- (2) 閣下可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在此情況下，倘股份建議生效，閣下之購股權將於股份建議生效之日宣告無效及終止，且不具任何價值。

合資格歸屬購股權

- (1) 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行使閣下全部或部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因行使閣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須受限於該計劃，並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這表示只要閣下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行使閣下之購股權，倘計劃生效，閣下將有權就因行使閣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收取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38元之股份註銷價。

倘閣下選擇行使閣下之購股權，則須寄發支票予本公司以支付行使金額。該支票金額為閣下之未行使購股權乘以行使價，抬頭註明[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有關股份計劃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

- (2) 倘閣下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行使，閣下可允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失效及在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選擇接納購股權建議，並在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向閣下知會之較後時間)交回本公司之公司

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並根據購股權建議收取現金付款。

- (3) 閣下可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在此情況下，倘股份建議生效，閣下之購股權將於股份建議生效之日宣告無效及終止，且不具任何價值。

閣下所持每份購股權均為獨立，閣下應就每份購股權作出獨立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餘下部份、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行使合資格歸屬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渣打信納，收購人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全面推行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倘計劃未能生效

倘該計劃未能生效，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將告失效，而：

- (1) 就閣下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此等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行使期間可予行使；及
- (2) 任何於閣下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股份將不會被註銷。

一般條款及條件

- (i) 倘收購人認為合適，交回妥為簽署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即被視為已經填妥及收訖，而不論其並無嚴格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及本函件填妥及收訖(包括指定收訖日期)。

- (ii) 在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中就某一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即表示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收購人向閣下寄發或促使向閣下寄發閣下應收之現金，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i) 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函件或計劃文件不會延展失效或被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之年期。閣下不得就已失效購股權行使或接納購股權建議。
- (iv) 本函件所提供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閣下為決定採取行動所需之基本事實詳情。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v) 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所有通訊文件、通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渣打銀行、收購人或本公司均不會承擔任何損失或任何就此產生之其他責任。
- (vi)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及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條文構成購股權建議條款之部份。
- (vii) 購股權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據此詮釋。
- (viii) 妥為簽立有關購股權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指令及授權收購人、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代表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就註銷購股權建議項下供註銷所交回之購股權而屬必須或合適之行動。
- (ix) 於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交回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簽妥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
- (x) 假設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生效，預期計劃建議下之現金付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予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支票寄發日期起計六個曆月當日或以後，倘有任何該等支票仍未兌現或在未兌現之情況下退回，則收購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其付款，並

將有關款項悉數存入收購人選定以收購人名義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開立之存款賬戶內。收購人將以信託形式代應享有權益的人士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由生效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為止。於該日期前，如有人士令收購人信納彼等有權收取該等款項，而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亦尚未兌現，則收購人將從該筆款項中將有關款項連同應計利息支付予該等人士。由生效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收購人將再無任何其他責任須根據購股權建議作出任何付款，而此後收購人將保留以其名義開立之賬戶內之餘款(如有)連同應計利息，惟須扣除(如適用)利息稅或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法律規定任何其他扣減項目，以及扣除任何開支。

- (xi) 在收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後，不會發出任何收條。
- (xii) 購股權註銷價將以支票方式及完全按照購股權建議之條款支付，而毋須理會收購人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之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聲明

一經交回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閣下：

- (i) 確認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所指之購股權均為有效，且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衡平法、第三方權益及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公佈日期所附帶或隨後所附有權利一併註銷及中斷，而閣下亦知悉有關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書將於註銷購股權後失效；
- (ii) 確認閣下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所作出之決定並不可撤回或更改；
- (iii) 授權本公司、收購人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職員或收購人或任何有關人士之代理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致令閣下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所作出選擇及接納生效，而閣下謹此承諾簽立任何就選擇及接納規定之進一步保證；
- (iv) 承諾確認並追認於接納表格委任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之任何授權代表作出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及

- (v) 確認閣下已閱覽、明白及同意購股權建議、本函件、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及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已接獲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代表董事會

Profit Ascent Limited

董事

王忠桐

謹啟

附錄

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合資格購股權之詳情將載入各份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內。

協議安排

百慕達最高法院、商業法庭

民事案件

二零零六年：第273號

就有關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事項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與

計劃股份(定義見本協議安排)持有人之
間訂立之協議安排

緒 言

(A) 於本協議安排內，除非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棄權董事」指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鄭敏恆先生、Hamed Hassan EL-ABD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

「本公司」指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一致行動各方指Greatfamily Inc.、Rewarding Limited、Senta Wong (BVI) Limited、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王忠桐先生、王胡麗明女士、王賢慧女士、王賢德女士、王忠樁先生、胡倩明女士、王忠恩女士、王忠楹先生、陸潔貞女士、王賢詠女士、王忠椒女士、Pacific Way Limited、Floral Inc.、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Levy Investment Ltd.、Sycamore Assets Limited、Bugle Limited、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棄權董事及渣打所有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各方；

協議安排

「法院」指百慕達最高法院；

「生效日期」指本計劃根據本計劃第7條生效當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寄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並載錄本計劃之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收購人」指Profit Ascent Limited；

「記錄時間」指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須向股東公告之任何其他時間，即釐定計劃下應享權利之記錄時間；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之成員名冊；

「計劃」指本協議安排，以現行形式或須根據或受限於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條件；

「計劃股份」指於記錄時間發行而未為收購人及一致行動各方(棄權董事及渣打除外)實益擁有之股份；

「股東」指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渣打」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及

「港幣」指港幣；

- (B)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08,079,96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未持有股份惟一致行動各方共同實益擁有498,978,743股股份。各收購人及一致行動各方(棄權董事及渣打除外)承諾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而言，所有該等股份將保持實益擁有，直至本計劃生效、撤銷或失效當日為止。

協議安排

- (D) 於生效日期，所有於記錄時間之已發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撤銷。
- (E) 作為註銷及撤銷每股計劃股份之代價及交換，計劃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每股計劃股份獲支付港幣1.38元之基準收取現金。
- (F) 收購人及一致行動各方(棄權董事及渣打除外)已同意由代表律師出席批准本計劃申請之聆訊，並向法院承諾將受該項申請之聆訊約束，以及將簽立及作出及促使他人簽立及作出為使本計劃生效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
- (G) 本計劃旨在作為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之代價及交換，計劃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每股計劃股份獲支付港幣1.38元之基準收取現金；使本公司成為收購人及一致行動各方(棄權董事及渣打除外)之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

第一部份 — 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

- 1. (a)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將藉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待及緊隨上述削減股本生效後，藉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將增至其先前數額。
- (c) 本公司因上文(a)段所述削減股本而於賬目內產生之進賬，將用以按面值繳足上文(b)段所述增設之全部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配發予收購人或其提名人。

第二部份 — 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 2. 根據本計劃1(a)段，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收購人將會向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計劃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港幣1.38元。

第三部份 — 一般資料

- 3. 自生效日期起，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而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必須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交出其目前所持有之股票。

4. (a) 收購人最遲將於生效日期起計10日內，向於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寄發或促使他人寄發應付計劃股東款項之支票。
- (b) 除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另行作出之書面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及股票將通過郵遞(或以空郵若合適)以預付郵資方式寄交相關計劃股東，方式如下：
- (i) 倘為獨立計劃股東，則寄往各相關計劃股東於記錄時間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地址；
- (ii) 倘為聯名計劃股東，則寄往有關聯名計劃股東於記錄時間登記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計劃股東之登記地址。
- (c) 根據本計劃第4(b)條之條文規定，所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人士，而當該支票兌現後，收購人即完全解除支付該支票所示款項之責任。
- (d) 郵寄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及其他享有此權利之人士承擔，收購人概不會就投遞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e) 根據上文第4(b)段寄發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收購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該等支票之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所有款項存入收購人以收購人名義於選定香港持牌銀行開設之存款賬戶內。收購人將保留該等款項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前可根據本計劃第2段自該等款項中撥付收購人確信其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該人士必須為上文4(b)段所述彼等為支票之抬頭人而仍未將支票兌現者)。收購人在本計劃項下所支付之款項，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第2段有權收取之款項所應計利息(按存放該等款項之持牌銀行不時生效之年息率計算，惟須扣除(如適用)法例規定之任何利息稅或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收購人可全權酌情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或無權收取款項及收購人以書面確認任何人有權或無權收取款項，而其決定為不可推翻，並對所有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收購人於本計劃項下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責任將告解除，而收購人其後可保留本計劃第4(e)條所述存款賬戶內之

協議安排

結餘(如有)，包括其應計利息，惟須扣除(如適用)利息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稅項或其他扣減項目，以及須扣除任何開支。

(g) 上文第4條各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禁止或條件所約束。

5. 自生效日期起，於記錄時間有效遞交之過戶文件或持有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而每名計劃股東必須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交出其目前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6. 於生效日期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與計劃股份相關之所有當時仍然生效之本公司授權或其他指示(包括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將不再為有效之授權或指示。
7. 本計劃將在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本計劃而發出之指令副本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登記後隨即生效。
8. 本公司可聯同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於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9. 倘計劃未能生效，本公司就本計劃所產生之開支及費用將由收購人承擔。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商事法院

民事案件

2006第273號

有關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有關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之事項

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就上述事項頒佈法令（「法令」），指示舉行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持有人之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上述公司（該「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該會議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30樓貴賓廳舉行，全體計劃股份持有人均獲邀出席。

根據上述法例第100條規定須予提供之有關協議安排及說明函件之文本載於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印刷文件（「計劃文件」）內，文件可於該公司之總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

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可於上述會議上親身投票，亦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該公司股東）為代表，代彼等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進行投票，則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該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法院會議通告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該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亦可於上述會議上交回大會主席。

法院已透過上述法令委任該公司董事徐應春先生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該公司另一名董事何樹燦先生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任何於上述法令發出日期出任該公司董事之其他人士擔任會議主席，法院已指示主席須向法院呈報該會議之結果。

該協議安排須待法院於其後批准及說明函件所載之股份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之條件符合或獲豁免後，方告生效。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該公司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茲通告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或緊隨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之指令於同日同地點召開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的股若干股東的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30樓貴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協議安排(「計劃」)，其印刷文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計劃附帶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
- (B) 為使計劃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i) 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
 - (ii) 待及緊隨上述削減股本生效後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增至其原來之金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因削減股本而於賬目內產生之進賬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上述增發之全部新股份之股本，該等新股份將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收購人或其所提名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計劃之實施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適宜施加於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嘉美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奉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或正式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王氏港建大廈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及於會議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